唐律疏議

二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唐律疏議

(二)

長孫無忌等撰

故唐律疏議卷六

名例六凡一十三條

二罪從重問答四

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加重。若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爲重。

【疏議曰】假有甲任九品一官。犯盜絹五疋。合徒一年。又私有稍一張。合徒一年半。又過失折人二支。合贖流三千里。是爲二罪以上俱發。從有禁兵器斷徒一年半。用官當訖。更徵銅十斤。餘犯盜罪。仍

合免官。是爲以重者論。

【注】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加重。

【疏議曰】以上三事。並非應累斷者。雖從兵器處罪。仍具條三種犯狀。不得將盜一年徒罪。累於私有禁兵器一年半徒上。故云不累輕以加重。所以具條其狀者。一彰罪多。二防會赦。雜犯死罪。經赦得原。蠱毒流刑。逢恩不免故也。

【注】若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爲重。

【疏議曰】謂甲過失折人二支。應流。依法聽贖。私有禁兵器。合徒。官當。卽以官當爲重。若白丁犯者。卽從禁兵器徒一年半。卽居作爲重罪。若更多犯。自依從重法。

【問曰】有七品子犯折傷人合徒一年應贖又犯盜合徒一年家有親老應加杖二罪俱發何者爲重。

【答曰】律以贖法爲輕加杖爲重故盜者不得以蔭贖家有親老聽加杖放之卽是加杖爲重罪若贖一年半徒自從重斷徵贖不合從輕加杖。

等者從一。

【疏議曰】假有白丁犯盜五疋合徒一年又鬬毆折傷人亦合徒一年此名等者須從一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疏議曰】假有甲折乙一齒合徒一年又折丙一指亦合徒一年折齒之罪先發已經配徒一年或無兼丁及家有親老已經決杖一百二十有折指之罪後發卽從等者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者甲若毆丙折二指以上合徒一年半更須加役半年甲若單丁又加杖二十是爲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之法。

卽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

【疏議曰】假有受所監臨一日之中三處受絹一十八疋或三人共出一十八疋同時送者各倍爲九疋而斷此名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

若罪法不等者卽以重贓併滿輕贓各倍論。累謂止累見發之贓倍謂二尺爲一尺不等謂以強盜枉法等贓併從竊盜受所監臨之類卽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類受及於監守類盜者累而不倍。

【疏議曰】罪法不等者，爲犯強盜、枉法、不枉法、竊盜、受所監臨等，並是輕重不等，卽以重贓併滿輕贓。假令縣令受財，枉法六正，合徒三年；不枉法十四正，亦合徒三年；又監臨外竊盜二十九正，亦徒三年；強盜二正，亦合徒三年；受所監臨四十九正，亦合徒三年；准此以上五處贓罪，各合徒三年，累於受所監臨，總一百正，仍倍爲五十正，合流二千里之類。

【注】累謂止累見發之贓，倍謂二尺爲一尺。

【疏議曰】假有官人枉法受甲乙丙丁四人財物，各有八正之贓，甲乙二人先發，贓有一十六正，累而倍之，止依八正而斷，依律、科流除名已訖，其丙丁二人贓物，於後重發，卽累見發之贓，別更科八正之罪，後發者與前既等，理從勿論，不得累併前贓，作一十六正，斷作死罪之類。

【問曰】有人枉法受一十五正，七正先發，已斷流訖，八正後發，若爲科斷？

【答曰】枉法之贓，若一人邊而取，前發者雖已斷訖，後發者還須累論，併取前贓，更科全罪，不同頻犯，止累見發之贓，通計十五正，斷從絞坐，無祿之人，自依減法。

【又問】脫有十人共行，資財同在一所，盜者一時將去，得同頻犯以否？

【答曰】律注云：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頻受，及於監守內頻盜，累而不倍，除此三事，皆合倍論。十人之財，一時俱取，雖復似非頻犯，終是物主各別，元非一人之物，理與十處盜同，坐同頻犯，贓合倍折，若物付一人專掌，失卽專掌者倍，理同一人之財，不得將爲頻盜。

【注】不等、謂以強盜、枉法等贓、併從竊盜、受所監臨之類。

【疏議曰】強盜、枉法、計贓是重、竊盜、受所監臨、准贓乃輕、故名不等。假如強盜併從竊盜者、謂如有人諸處頻犯竊盜、已得八十二疋、累贓倍論、得四十一疋、罪合流三千里、復於諸處頻犯強盜、得財一十八疋、累贓倍得九疋、亦合流三千里、今將強盜九疋、併於竊盜四十一疋上、滿五十疋、處加役流、其枉法併從受所監臨者、假如官人頻受所監臨財物、倍得二十一疋二丈、合徒一年半、復頻受枉法贓、倍得二疋二丈、亦合徒一年半、今將枉法贓二疋二丈、併於受所監臨物二十一疋二丈、總爲二十四疋、科徒二年、其有強盜併入受所監臨、枉法併從竊盜、如此之類、俱以重贓併從輕贓者、皆同併滿之法。

【注】卽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頻受、及於監守頻盜者、累而不倍。

【疏議曰】假有十人同爲鑄錢、官司於彼受物、是爲因事受財、十人共以錢物行求、是爲同事共與、或斷一人之事、頻受其財、是爲一事頻受、若當庫人於所當庫內、若縣令於其所部頻盜者、此等三事、各累而不倍、若同事別與、或別事同與、各依前倍論、不同此例。

其一事分爲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

【疏議曰】一事分爲二罪者、假將私馬直絹五疋、博取官馬直絹十疋、依律、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須分官馬十疋出兩種罪名、五疋等者、准盜論、合徒一年、五疋利者、以盜論、亦合徒一年、累爲十疋、處徒一年半是也、此爲庶人有兼丁作法、若是官人、品子應贖、及單丁之人用法各別、假

有品官貿易官物。五正是利。卽合免官。其八品九品止有一官者。免官訖。仍徵銅十斤。若六品以下監臨官司。便同自盜。若將以盜五正累於准盜五正上。從准盜作法。合徒一年半。累併既不加重。止從一重論。直取以盜五正加凡盜二等。處徒二年。仍除名。其品子應贖者。直取五正利。徒一年。眞役爲重。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之類。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毀傷。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

【疏議曰】假有官司、非法擅賦斂。於一家得絹五十正。四十五正入官。坐贓論。合徒二年半。五正入私。以枉法論。亦合徒二年半。卽以入私五正累於入官者爲五十正。坐贓致罪。處徒三年。

【注】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之類。

【疏議曰】貿易官物。已從上解。或有判事枉法。後受絹十正。五正先許。是眞枉法。五正先未許。得枉法後然始總送。更有如此等事。並合累論。故云之類。

【注】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毀傷。

【疏議曰】謂軍防之所。請官器仗。假有一千事。亡失二百事。合杖八十。毀傷四百事。亦合杖八十。故雜律云。請官器仗以十分論。亡失二分。毀傷四分。各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各杖一百。今以亡失二百事。累於毀傷四百事。同毀傷六分之罪。合杖一百。

【注】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

【疏議曰】職制律。貢舉非其人。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若考校不實。減一等。失者各減

三等。假有考校九人。二人故不實。合科杖一百。七人失不實。亦合科杖一百。須以故不實二人併從失不實七人之上。爲九人失不實。合徒一年。又戶婚律。脫口以免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其漏無課役口。四口爲一口。假令脫有課役二口。合徒一年。漏無課役十口。亦合徒一年。須以有課役二口併於無課役十口之上。爲無課役十二口。處徒一年半之類。

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

【疏議曰】假有以私物五疋貿易官物直九疋。五疋准盜。合徒一年。計所利四疋。合杖九十。罪法等者則累論。以四疋累於五疋上。總爲九疋。不加一年徒坐。止從准盜處徒一年。併者。如前器仗亡失一分。毀傷二分。俱合杖六十。以亡失一分併毀傷二分之上。止是三分。未滿四分。不合加罪。止從亡失一分之類。

其應除免倍沒備償罪止者。各盡本法。

【疏議曰】假有八品官枉法受財五疋。徒二年半。不枉法受財十二疋。亦徒二年半。竊盜二十四疋。亦徒二年半。監臨受財三十九疋。亦徒二年半。又詐欺取財二十四疋。亦徒二年半。又坐贓四十九疋。亦徒二年半。倍得七十六疋二丈。又請矟十張。亡失一張。合杖六十。其贓總累爲坐贓五十疋。合徒三年。餘贓罪止不加。據枉法合除名。不枉法合免官。盜者倍備。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等。並沒官。亡失官矟。備償坐贓。罪止徒三年之類。如有二罪以上俱發者。卽先以重罪。官當仍依例除免。不得將爲

二罪．唯從重論．

同居相爲隱問答一

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隱．

【疏議曰】同居、謂同財共居．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並是．若大功以上親．各依本服．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服雖輕．論情重．故有罪者並相爲隱．反報俱隱．此等外祖不及曾高外孫不及曾玄也．

部曲奴婢爲主隱．皆勿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主不爲隱．聽爲主隱．非謀叛以上．並不坐．卽漏露其事．及摘語消息．亦不坐．

【疏議曰】假有鑄錢及盜之類．事須掩攝追收．遂漏露其事．及摘語消息．謂報罪人所掩攝之事．令得隱避逃亡．爲通相隱．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

【疏議曰】小功緦麻．假有死罪隱藏．據凡人唯減一等．小功緦麻又減凡人三等．緦減四等．猶徒二年．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謂謀反、謀大逆、謀叛．此等三事．並不得相隱．故不用相隱之律．各從本條科斷．

【問曰】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有漏露其事及摘語消息．亦得減罪以否．

【答曰】漏露其事及摘語消息。上文大功以上共相容隱。義同。其於小功以下。理亦不別。律恐煩文。故舉相隱爲例。亦減凡人三等。

官戶部曲

諸官戶、部曲、稱部曲者。部曲及客女亦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

【疏議曰】官戶隸屬司農州縣。元無戶貫。部曲、謂私家所有。其妻通娶良人客女奴婢爲之。部曲之女亦是。犯罪皆與官戶部曲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有正文者。謂犯主及殿良人之類。各從正條。其本條無正文。謂闌入越度及本色相犯。幷詛詈祖父母、父母兄姊之類。各准良人之法。

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

【疏議曰】犯徒者。准無兼丁例。如杖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徒三年。加杖二百。准犯三流。亦止杖二百。決訖付官主。不居作。

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

【疏議曰】犯罪應徵正贓及贖。無財可備者。皆據其本犯及正贓。准銅每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銅數雖多。不得過二百。今直言正贓。不言倍贓者。正贓無財。猶許加杖放免。倍贓無財。理然不坐。其有財堪備者。自依常律。

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

【疏議曰】謂以上應徵贖之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律不合加杖。勘檢復無財者。並放免不徵。其部曲奴婢應徵贖者。皆徵部曲及奴婢。不合徵主。

卽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聽減死一等。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疏議曰】奴婢賤人。律比畜產。相殺雖合償死。主求免者聽減。若部曲故殺同主賤人。亦至死罪。主求免死。亦得同減法。但奴殺奴是重。主求免者尙聽。部曲殺奴旣輕。主求免者亦得免。旣稱同主。卽是私家。若是官奴自犯。不依此律。

【注】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疏議曰】律云。各准良人。悉准良人爲法。旣犯親屬。不依求免減例。

化外人相犯

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

【疏議曰】化外人、謂蕃夷之國別立君長者。各有風俗。制法不同。其有同類自相犯者。須問本國之制。依其俗法斷之。異類相犯者。若高麗之與百濟相犯之類。皆以國家法律論定刑名。

本條別有制

諸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

【疏議曰】例云。共犯罪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鬬訟律。同謀共毆傷人。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元

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又例云．九品以上．犯流以下聽贖．又斷獄律．品官任流外及雜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依決罰例．如此之類．並是與例不同．各依本條科斷．

即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依詐僞律．詐自復除．徒二年．若丁多以免課役．即從戶婚律脫口法．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又詐僞律．詐增減功過年限因而得官者．徒一年．若因詐得賜．贓重．即從詐欺官私以取財物．准盜論．罪止流三千里之類．

其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疏議曰】假有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聽依凡人鬬法．又如別處行盜．盜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得依凡論．悉同常盜．斷其本應輕者．或有父不識子．主不識奴．毆打之後．然始知悉．須依打子及奴本法．不可以凡鬬而論．是名本應輕者聽從本．

斷罪無正條

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

【疏議曰】斷罪無正條者．一部律內犯無罪名．其應出罪者．依賊盜律．夜無故入人家．主人登時殺者勿論．假有折傷．灼然不坐．又條．盜總麻以上財物．節級減凡盜之罪．若犯詐欺及坐贓之類．在律雖無減文．盜罪尚得減科．餘犯明從減法．此並舉重明輕之類．

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

【疏議曰】案賊盜律、謀殺期親尊長皆斬、無已殺已傷之文、如有殺傷者、舉始謀是輕、尚得死罪、殺及謀而已傷是重、明從皆斬之坐、又例云、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蔭論、若有毆告期親尊長、舉大功是輕、期親是重、亦不得用蔭、是舉輕明重之類、

乘輿車駕

諸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

【疏議曰】乘輿者、案賊盜律、盜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若盜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服御物者、得罪並同、車駕者、依衞禁律、車駕行、衞隊者、徒一年、若衝三后隊、亦徒一年、又條、闌入至御在所、斬、至三后所、亦斬、是名並同、

稱制勑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令、減一等、

【疏議曰】依公式令、三后及皇太子行令、職制律、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若違三后及皇太子令、各減一等之類、

若於東宮犯失及宮衞有違、應坐者亦同減例、（本應十惡者、雖得減罪、仍從本法、）

【疏議曰】於東宮犯者、謂指斥東宮及對捍皇太子令、使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并闌入東宮宮殿門、宮臣宿衞冒名相代、兵仗遠身、輒離職掌別處宿之類、謂之爲犯、失者、謂合和皇太子藥、

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并守衞不覺闌入東宮宮殿門。如此之類。謂之爲失。犯之與失。得罪並減上臺一等科斷。

【注】本應十惡者。雖得減罪。仍從本法。

【疏議曰】謂於東宮犯失。准上臺法。罪當十惡者。今雖減科。仍從十惡本法。

稱期親祖父母

諸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

【疏議曰】稱期親者。戶婚律。居期親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卽居曾高喪。並與期同。及稱祖父母者。戶婚律云。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徒三年。卽曾高在。別籍異財。罪亦同。故云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

稱孫者。曾玄同。

【疏議曰】鬬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卽曾玄違犯教令。亦徒二年。是爲稱孫者曾玄同。

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疏議曰】依禮及令。無嫡子。立嫡孫。卽是嫡孫承祖。若聞此祖喪。匿不舉哀。流二千里。故云與父母同。

【注】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疏議曰】依賊盜律。反逆者。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祖孫沒官。若嫡孫承祖沒而不死。故云各從祖孫

本法.

其嫡、繼、慈母、若養者.與親同.

【疏議曰】嫡、謂嫡母.左傳注云.元妃.始嫡夫人.庶子於之稱嫡.繼母者.謂嫡母或亡或出.父再娶者爲繼母.慈母者.依禮、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爲母子.是名慈母.非父命者.依禮服小功.不同親母.若養者.謂無兒養同宗之子者.慈母以上但論母.若養者卽幷通父.故加若字以別之.並與親同.

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

【疏議曰】稱子者.鬬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此是男女同.緣坐者.謂殺一家三人之類.緣坐及妻子者.女並得免.故云女不同.其犯反逆、造畜蠱毒.本條緣坐及女者.從本法.

稱祖免以上親者.各依本服論.不以尊壓及出降.義服同正服.

【疏議曰】皇帝蔭及祖免以上親.戶婚律.嘗爲祖免親之妻而嫁娶者.杖一百.假令皇家絕服旁期.及婦人出嫁.若男子外繼.皆降本服一等.若有犯及取蔭.各依本服.不得以尊壓及出降.卽依輕服之法.義服者.妻妾爲夫.妾爲夫之長子.及婦爲舅姑之類.相犯者.並與正服同.

稱反坐罪之

諸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坐其罪.死者止絞而已.

【疏議曰】稱反坐者.鬬訟律云.誣告人者.各反坐.及罪之者.依例云.自首不實不盡.以不實不盡之罪

罪之。坐之者。依例。餘贓應坐。悔過還主。減罪三等坐之。與同罪者。詐僞律。譯人詐僞。致罪有出入者。與同罪。止坐其罪者。謂從反坐以下。並止坐其罪。不同眞犯。故死者止絞而已。

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罪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

【疏議曰】稱准枉法論者。職制律云。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準枉法論。又條。監臨內強市有剩利。准枉法論。又稱准盜論之類者。詐僞律云。詐欺官私以取財物。准盜論。雜律云。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准盜論。如此等罪名。是准枉法、准盜論之類。並罪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者。皆止准其罪。亦不同眞犯。

並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

【疏議曰】謂從反坐以下。並不在除名免官。免所居官。亦無倍贓。又不在監主加罪。及加役流之例。其本法雖不合減。亦同雜犯之法減科。

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眞犯同。

【疏議曰】以枉法論者。戶婚律云。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贓重入己者。以枉法論。又條。非法擅賦斂入私者。以枉法論。稱以盜論之類者。賊盜律云。貿易官物計所利。以盜論。廐庫律云。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所犯並與眞枉法眞盜同。其除免倍贓。悉依正犯。其以故殺傷。以鬬殺傷。及以姦論等。亦與眞犯同。故云之類。

諸稱監臨者。統攝案驗爲監臨。謂凡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部之內。總爲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卽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

【疏議曰】統攝者。謂內外諸司長官統攝所部者。案驗。謂諸司判官判斷其事者是也。

【注】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部之內。總爲監臨。

【疏議曰】此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雖有曹務職掌不同。但於部內總爲監臨之例。鎮戍折衝府唯統攝身。不管家口。議於部內寄住及權居止興販等。有文簿名歷在州縣者。卽爲監臨。其百姓雖不附籍帳。亦同監臨之例。

【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卽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

【疏議曰】自餘、爲除州縣鎮戍折衝府以外百司總是。若省臺寺監及諸衞等。各於臨統本司之內。名挂本司者並爲監臨。若是來參事者。是爲案驗。尙書省雖管州府。文案若無關涉。不得常爲監臨。內外諸司皆準此。卽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假若諸衞管府史身。官司姦府史家口。及於府史家內取財。或折衝府官人唯管衞士。若姦衞士家口。及於衞士家內取財。皆同監臨之法。內外不管家口之司。姦及取財。皆準此。

【問曰】假有主帥於所部衞士家盜物。得同於監臨內取財以否。

【答曰】主帥於所部衞士統攝一身既非取受之財盜乃律文不攝止同常盜不是監臨稱主守者躬親保典爲主守雖職非統典臨時監主亦是

【疏議曰】主守謂行案典吏專主掌其事及守當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其職非統典者謂非管攝之司臨時被遣監主者亦是

稱日者以百刻

諸稱日者以百刻計功庸者從朝至暮（役庸多者雖不滿日皆併時率之）

【疏議曰】職制律官人無故不上一日笞二十須通晝夜百刻爲坐計功庸者職制律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者各計庸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從朝至暮卽是一日不須準百刻計之

【注】役庸多者雖不滿日皆併時率之

【疏議曰】計庸多者假若役二人從朝至午爲一日功或役六人經一辰亦爲一日功縱使一時役多人或役一人經多日皆須併時率之

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

【疏議曰】在律稱年多據徒役此既計日不以十二月稱年

稱人年者以籍爲定

【疏議曰】稱人年處卽須依籍爲定假使貌高年小或貌小年高悉依籍書不合準貌籍既三年一造

非造籍之歲通舊籍計之.

【問曰】依戶令、疑有姦欺.隨狀貌定.若犯罪者年貌懸異.得依令貌定科罪以否.

【答曰】令以課役生文.律以定刑立制.惟刑是恤.貌卽姦生.課役稍輕.故得臨時貌定.刑名事重.止可依據籍書.律令義殊.不可破律從令.或有狀貌成人而作死罪.籍年七歲.不得卽科.或籍年十六以上而犯死刑.驗其形貌.不過七歲.如此事類.貌狀共籍年懸隔者.犯流罪以上及除免官當者.申尙書省量定.須奏者臨時奏聞.

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疏議曰】稱衆者.斷獄律云.七品以上.犯罪不拷.皆據衆證定刑.必須三人以上始成衆.但稱衆者.皆准此文.稱謀者.賊盜律云.謀殺人者徒三年.皆須二人以上.餘條稱謀者.各準此例.

【注】謀狀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疏議曰】假有人持刀仗入他家.勘有仇嫌.來欲相殺.雖止一人.亦同謀法.故云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稱加就重

諸稱加者、就重次.稱減者、就輕次.

【疏議曰】假有人犯杖一百.合加一等.處徒一年.或應徒一年.合加一等.處徒一年半之類.是名就重次.又有犯徒一年.應減一等.處杖一百.或犯杖一百.應減一等.決杖九十.是名就輕次.

唯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

【疏議曰】假有犯罪合斬從者減一等。卽至流三千里。或有犯流三千里合例減一等。卽處徒三年。故云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其加役流應減者亦同三流之法。

加者數滿乃坐。又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疏議曰】加者數滿乃坐。假令犯盜少一寸。不滿十疋。依賊盜律。竊盜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爲少一寸。止徒一年。又不得加至於死者。依捕亡律。宿衞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雖無罪止之文。唯合加至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鬬訟律。毆人折二支。流三千里。又條云。部曲毆傷良人者。加凡人一等。加者加入於死。此是本條。

【注】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疏議曰】部曲毆良人折二支。已合絞坐。若故毆折。又合加一等。今旣加入於絞。不合更加至斬。其罪止有半年徒若應加杖者。杖一百。應減者。以杖九十爲次。

【疏議曰】假有縣典故增囚狀。加徒半年。縣尉知而判入。卽以典爲首。合徒半年。典若單丁。決杖一百。縣尉應減一等。處杖九十。徵銅九斤之類。

稱道士女冠

諸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

【疏議曰】依雜律云道士女冠姦者加凡人二等。但餘條唯稱道士女冠者。卽僧尼並同。諸道士女冠時犯姦。還俗後事發。亦依犯時加罪。仍同白丁配徒。不得以告牒當之。

若於其師。與伯叔父母同。

【疏議曰】師謂於觀寺之內。親承經教。合爲師主者。若有所犯。同伯叔父母之罪。依鬬訟律。詈伯叔父母者。徒一年。若詈師主。亦徒一年。餘條犯師主。悉同伯叔父母。

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疏議曰】謂上文所解。師主於其弟子有犯。同俗人兄弟之子法。依鬬訟律。毆殺兄弟之子。徒三年。賊盜律云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兄弟之子是期親卑幼。若師主因嗔競毆殺弟子。徒三年。如有規求故殺者。合當絞坐。

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與主之期親同。

【疏議曰】觀有上座、觀主、監齋。寺有上座、寺主、都維那。是爲三綱。其當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有犯。與俗人期親部曲奴婢同。依鬬訟律。主毆殺部曲。徒一年。又條。奴婢有犯。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注云。期親殺者。與主同。下條部曲準此。又條。部曲奴婢毆主之期親者、絞。詈者、徒二年。若三綱毆殺觀寺部曲。合徒一年。奴婢有罪。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其部曲奴婢毆三綱者、絞。詈者、徒二年。

餘道士與主之緦麻同。（犯姦盜者同凡人。）

【疏議曰】鬬訟律．部曲奴婢毆主之總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人一等．又條．毆總麻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又條．毆傷殺他人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即是觀寺部曲毆當觀寺餘道士女冠僧尼等．各合徒一年．傷重各加凡人一等．若毆道士等折一齒．即徒二年．奴婢毆又加一等．徒二年半．是名於餘道士與主之總麻同．

【注】犯姦盜者同凡人．

【疏議曰】道士女冠僧尼犯姦盜．於法最重．故雖犯當觀寺部曲奴婢姦盜．即同凡人．謂三綱以下犯姦盜．得罪無別．其奴婢姦盜．一准凡人得罪．弟子若盜師主物．及師主盜弟子物等．亦同凡盜之法．其有同財弟子私取用者．即同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疋笞十．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不滿十疋者、不坐．

釋文

貿易　上音茂．貿易．官物．謂以私物博換官物也．擅賦　上音善．謂自專賦斂．賦者．依本稅額出也．斂者是非常稅額外出也．然斂雖離額外．亦就本額上刻折．此賦斂之物．並奉勅旨．非主守官司得自專爲．擿語　上音惕．擿語者．隱語也．謂隱語與人言．令其逃避以免追攝也．隸屬　上音利．隸屬司農者．謂前代配役及配隸相生者．其人州縣本無戶貫姓名．權屬司農．鄉司屬收管．以書其姓名之案．爲隸屬．以此名爲官戶也．取良人　上音娶．爲婚良人女爲妻也．化外人同類相犯　此謂蕃夷之國．同其風俗習性．一類若是相犯．即從他俗之法斷之．異類相犯．此謂東夷之人與西戎之人相犯．兩種之人．習俗既異．夷戎之法．各又不等．不可以其一種之法斷罪．遂以中華之政決之．此物皆爲去王化遼遠．各有君長之故．聖人但撫之教外．不以中華強之．不能也．故許聽其俗．高麗　音離．東海之國．其地多產名布魚鹽．百濟　西海之國．其地多產珠璣．漢時始通中國．左傳云．元妃　昔者孔子約魯國史記而修春秋．經爲一萬八千說．紀十二公

之事其文秘奧難曉有左丘明爲傳以解經義故稱左傳者即左丘明傳解春秋之經也元妃者即嫡夫人也嫡又至晉時杜預注者解經傳之文也元訓大妃訓匹其以禮義爲大配匹者是名元妃也元音適訓正夫訓扶能以禮上卑上音亦譯人能作夷謂之主帥謂主領衛士義扶正夫故謂之夫人也別之列切譯人語以傳道夷戎之語庾庫庾上音救養馬謂之庫藏貨謂之庫主帥之長爲主帥

名例

奉訓大夫江西等處行中書省檢校官王元亮撰

五刑圖說

笞	杖	徒	流	死
一十 贖銅一斤	六十 贖銅六斤	一年 贖銅二十斤決杖六十加杖一百二十准杖以三百六十日爲則卽三十日當十杖	二千里 贖銅八十斤配役一年比徒四年	絞 全其支體
二十 贖銅二斤	七十 贖銅七斤	一年半 贖銅三十斤決杖七十加杖一百四十准杖以五百四十日爲則卽三十八日當十杖	二千五百里 贖銅九十斤配役一年比徒四年	斬 身首異處
三十 贖銅三斤	八十 贖銅八斤	二年 贖銅四十斤決杖八十加杖一百六十准杖以七百二十日爲則卽四十五日當十杖	三千里 贖銅一百斤配役一年比徒四年	
十 贖銅四斤	九十 贖銅九斤	二年半 贖銅五十斤決杖九十加杖一百八十准杖以九百日爲則卽五十日當十杖	加役流 役三年	

五　等

唐

贖銅五十斤	自一十至五十爲五等每十爲一等加減準此	笞者恥也言人有小愆法當懲戒笞大二頭分七厘小頭一分七厘長三尺五寸皆平去其節當時用竹今用楚卽木名也		
贖銅一百十斤	自六十至一百爲五等每十爲一等加減准此	杖者持也可以擊人杖大頭三分二厘小頭二分二厘長三尺五寸亦平去其節用之		
贖銅六十斤決杖一百加杖二百准杖以一千八十日爲則卽五十四日當十杖	三年	自一年至三年爲五等加減准此徒者奴也帶鎖居作而奴役之男子入於罪名附之刑書謂之罪隸置以圜土爲獄奴教罷民之不改者主於仁也上罪三年而捨中罪二年而捨下罪一年而捨	自二千至三千里爲三等不忍殘殺流之於遠方流有五宅三居大罪投之四裔或流之於海外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全赦則太輕致刑則太重是以流於遠惡之處卽其義也	死刑二等卽陰數也乃古之大辟之罪古先哲王則天垂象輔政助化禁暴防奸本欲生之不得已而絞斬之罪之極也絞自周代斬自軒轅

異刑	十二章
大	
法 杖	
罪斷情量者貫滿不○貫十至貫壹	笞四十 七下
貫拾貳至貫拾	笞五十 七下
	杖六十 七下
貫拾伍至貫拾貳	杖七十 七下
貫伯壹至貫拾伍	杖八十 七下
	杖九十 七下
上以貫伯壹	杖一百 七下
須杖不者罪依事二以 殿法紋除杖條受章上 三者不名法斷財因十	

五等									
元									
不法			杖						
壹貫至貳拾貫	○本等	紋不滿	貫者量	情斷罪	解見任	別行求	仕		
貳拾貫至伍拾貫	注邊遠壹任								
伍拾貫至壹伯貫	降壹等								
壹伯貫至壹伯伍拾貫	降貳等								
壹伯伍拾貫至貳伯貫	降叁等								
貳伯貫至叁伯貫	降肆等								
叁伯貫以上除名不紋									
年不紋再犯無人減等以元鈔爲則其更等杖答以七數猶爲例之輕									

異刑					
宋					
統刑					
五 贖銅五斤 決臀杖十 下放	四 贖銅四斤 決臀杖八 下放	三 贖銅三斤 決臀杖八 下放	二 贖銅二斤 決臀杖七 下放	一 贖銅一斤 決臀杖七 下放	笞刑伍
一百 贖銅十斤 決臀杖二十 其杖長三尺五寸 大頭圍二寸厚九分 小頭徑九分以下皆	十 九贖銅九斤 決臀杖十 下放	八贖銅八斤 決臀杖十 下放	七贖銅七斤 決臀杖十 下放	六贖銅六斤 決臀杖十 下放	杖刑伍
三年 贖銅六十斤 決脊杖二十 以上不刺面 役滿自放	二年半 贖銅五十斤 決脊杖十八 下放	二年 贖銅四十斤 決脊杖十七 放	一年半 贖銅三十斤 決脊杖十五 下放	一年 贖銅二十斤 決脊杖十三 下放	徒刑伍
	加役流 決脊杖二十 配役三年	三千里 贖銅一百斤 決脊杖二十 配役一年	二千五百里 贖銅九十斤 決脊杖十八 配役一年	二千里 贖銅八十斤 決脊杖十七 配役一年	流刑叁
				絞斬 贖銅一百二十斤 並決重杖一頓以下極刑	死刑貳

五等

金

泰和律奉〇〇休行者

笞刑伍	杖刑伍	徒刑柒	流刑叁	死刑貳
一十贖銅二斤	六十贖銅十二斤	一年贖銅六十斤決杖六十加一百二十	二千里贖銅一百六十斤配役一年	絞贖銅二百四十斤斬
二十贖銅四斤	七十贖銅十四斤	一年半贖銅八十斤決杖七十加一百四十	二千五百里贖銅一百八十斤配役一年	
三十贖銅六斤	八十贖銅十六斤	二年贖銅一百斤決杖七十加一百八十	三千里贖銅二百斤配役一年	
四十贖銅八斤	九十贖銅十八斤	三年贖銅一百二十斤決杖八十加杖二百		
五十贖銅十斤	一百贖銅二十斤	四年贖銅一百六十斤決杖九十加杖二百		
		五年贖銅一百八十斤決杖一百加杖二百		

六賊　定罪　以下皆唐律條

	強	盜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百一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威力不得財	
二年半		
三年	劫財一尺	
二千里	二匹	
二千五百里	四匹	
三千里	六匹	持杖雖不得財
加役流		
絞	十匹及傷人	劫五疋
斬	殺人	傷人

竊盜	枉	法
不得財		
得財一尺		
一匹		
二匹		
三匹		征祿 受財減祿一等有祿一尺
四匹	有祿受財一尺	一匹
五匹	一匹	二匹
十匹	二匹	三匹
十五匹	三匹	四匹
十二匹	四匹	五匹
十二匹五	五匹	六匹
十三匹	六匹	七匹
十三匹五	七匹	八匹
十四匹	八匹	九匹
十五匹止		
	十匹五	十二匹

所受	不枉法		加役流
			二十
			三十
監臨受財一尺			四十
一匹			五十
二匹			六十
三匹			七十
四匹	無祿受財減祿等尺一有一		八十
五匹	二匹	有祿受財一尺	九十
六匹	四匹	二匹	一百
八匹	六匹	四匹	一年
十六匹	八匹	六匹	一年半
二十四匹	十匹	八匹	二年
三十二匹	十二匹	十匹	二年半
四十匹	十四匹	十二匹	三年
五十匹罪止	十六匹	十四匹	二千里
	十八匹	十六匹	二千五百里
	二十匹	十八匹	三千里
	四十匹	二十匹	流

監臨財物坐贓論

與者減監臨罪五等三匹	乞取加監臨罪一等一尺	非監臨因事受財一尺	與者減取人罪五等五匹
四匹		一匹	六匹
五匹		二匹	七匹
六匹	一匹	三匹	八匹
八匹	二匹	四匹	十匹
十六匹	三匹	五匹	十二匹
十二四匹	四匹	六匹	十三匹
十三二匹	五匹	七匹	十四匹
十四十匹	六匹	八匹	十五匹
	八匹	十匹	
	十六匹	十二匹	
	十二四匹	十三匹	
	十三二匹	十四匹	
	十四十匹	五十二匹止	

七殺　科刑

	謀殺	故殺	劫殺
一年			
二年半			竊流囚未得減所竊囚二等罪
三年	人及從者不行減一等		竊死囚未得減所竊囚二等罪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從而不加功		劫禁囚
絞	已傷及從而加功		傷人及劫死囚
斬	已殺	刃及故殺	殺人

鬬殺	誤殺	戲殺	過失殺
	若以故傷仆而誤壓折一支		
	傷仆而誤殺致死者		部曲奴婢傷主之期親減鬬毆罪一等
			殺主之期親減鬬毆罪二等
	誤殺傷助己	故相戲殺減鬬殺傷一等合	
	殺死旁人		
人者		戲期親尊長折一支從鬬殺傷法	殺主收贖

八辟

八議　立事立功簡在帝心若犯死罪先奏請議議定奏裁

親　謂祖上取九叶布之
皇兎親內族萬雨恩
家以義睦外邦露篤

故　謂故舊宿昔曾得侍見特

賢　謂德人脩國其恥王
有行君身備中酬除
大賢子治在害百凶

能　謂才整蒞事梅味喻君
有業軍政如調好賢子
大能族之鹽羹取入輔

功　謂功能如破
有勳斬韓
大力將信國

貴　謂職事官三品以上

勤　謂勤大公能王居夙
有勞將勤沒事官夜
大如吏廉於恪次在

賓　謂代爲君位
承之國若群
先後賓在后

麗邦法

親禮皇皇皇麻親有並親
親皆太太后以及服謂
之太后后總上親者議

蒙接遇帝王又蒙恩顧歷久是謂議故

報則爲法君親審善戒儉務武
千可世則體舉官去盈賞農崇
古以之者建能從讒崇罰閱文

佐使道師倫忠能教人模世謂能
帝治純範有信才道使法是之
王王備人道智辯於之於以議

軍趙漢敵摧里爲奪議
而旗幟剛鋒三我是功
搴立戰利萬軍所謂

官二品以上爵一品者是謂議貴

公使之國艱事絕事蘇事議
或四義經難遠域武謂勤
奉方邦歷之使如之之

舜國於商封於是賓謂賓
帝禪禹均舜禹名此之
以讓卽子立朝禹以議

五服之制

九族

謂自身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玄孫親至雲孫者九也其正服義服加服降服外親服卽五服也

三年斬衰

子爲父女在室同嫡孫爲祖父承重謂當爲婦後者爲舅其夫爲祖後者妻亦從服凡婦服夫黨當喪而出則除爲人後

期年齊衰杖期

子爲嫁母出母報服報爲母服其子亦同若爲父後則無服夫爲妻齊衰不期杖爲祖父母女出嫁者亦爲伯叔父母

九月大功

爲從兄弟爲庶孫爲女姑姊妹兄弟之女適人者爲伯叔父兄弟姪爲人後者

年月之圖

祖	者	其	子	祖	承	子	爲	之	承	爲	者
姑	妻	夫	婦	母	重	爲	齊	君	重	父	爲
	亦	爲	□	母	祖	母	衰		者	所	所
	從	祖	爲	爲	卒	嫡			亦	後	後
	服	後	姑	嫡	爲	孫			如	祖	父

子	妻	反	練	練而	爲	母	人	雖與	姑	嫡	爲	爲
舅	爲	遂	反	出而	父	報	後	適子	姊	孫	兄	兄
姑	夫	之	期	出則	母	女	者	人者	妹	爲亦	弟	弟
爲	兄	妾	既	三則	喪記	適	爲	無亦	女	後爲	之	爲
嫡	弟	爲	練	已年	未服	人	其	夫同	在	者當	子	衆
婦	之	嫡	而	未既	練小	者	父	爲	室	爲	爲	子

母	父	婦	爲	此	各	親	人	姊	爲	
弟兄	母	爲	兄	爲	降	大	者	妹	其	
子	伯	夫	弟	衆	一	功	爲	凡人	兄	
之	叔	之	子	子	等	以	其	男後	弟	
婦	父	祖	之	婦	准	下	私	爲女	姑	
								適		

五服之制年

五月　齊衰　小功　祖父母　女　出嫁者　亦同

為曾祖父母　為祖父母　為伯叔父母　為兄弟及姪　為姊妹及在室姑　為堂兄弟及姪　為堂姊妹及在室堂姑　為再從兄弟及姪　為再從姊妹及在室再從姑　為族祖父母　為族兄弟及姪　為族姊妹及在室族姑

三月　齊衰　總麻　祖父母　女　出嫁者　亦同

為高祖父母　為曾祖父母　為伯叔父母　為兄弟及姪　為姊妹及在室姑　為堂兄弟及姪　為堂姊妹及在室堂姑　為再從兄弟及姪　為再從姊妹及在室再從姑　為族祖父母　為族兄弟及姪　為族姊妹及在室族姑

為外祖父母　為舅及姨　為從母夫　為從母男女　為姑夫　為姑之子　為姊妹之子　為妻之父母　為女婿　為兄弟之妻　為兄弟之子　為姪之妻　為姪之子　為從祖伯叔父母　為從祖兄弟及姪　為從祖姊妹及在室從祖姑　為從祖兄弟之子　為從祖姊妹及在室從祖姑　為從祖伯叔父母　為從祖兄弟及姪　為從祖姊妹及在室從祖姑　為從祖兄弟之子　為從祖姊妹及在室從祖姑

為曾祖父母　為祖父母　為伯叔父母　為兄弟及姪　為姊妹及在室姑　為堂兄弟及姪　為堂姊妹及在室堂姑　為再從兄弟及姪　為再從姊妹及在室再從姑　為族祖父母　為族兄弟及姪　為族姊妹及在室族姑

為外祖父母　為舅及姨　為從母夫　為從母男女　為姑夫　為姑之子　為姊妹之子　為妻之父母　為女婿　為兄弟之妻　為兄弟之子　為姪之妻　為姪之子　為從祖伯叔父母　為從祖兄弟及姪　為從祖姊妹及在室從祖姑　為從祖兄弟之子　為從祖姊妹及在室從祖姑　為從祖伯叔父母　為從祖兄弟及姪　為從祖姊妹及在室從祖姑　為從祖兄弟之子　為從祖姊妹及在室從祖姑

三殤圖

三殤之圖

夫兄弟之孫爲夫從父兄弟之子爲夫之姑姊妹在室及適人者女爲兄弟姪之妻爲姊似服報爲同母異父兄弟姊妹爲兄弟妻爲夫之兄弟

爲夫之從祖父及妻爲從父兄弟子之婦爲夫之外祖父母報爲夫之從祖兄弟之子爲夫之從兄弟之妻爲夫之從姊妹在室適人亦同爲夫之舅及從母爲姊妹子之婦爲甥之婦

長殤

年十九歲至十六歲爲長殤降正服一等

中殤

年十五歲至十二歲爲中殤降正服一等

下殤

年十一歲至八歲爲下殤卽年七歲至三月者爲無服之殤

十惡	一年	三年	二千里	三千里	絞	斬
謀反			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眞實之計而無狀可尋者	伯叔父兄弟之子皆雖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父子以下母女妻妾皆合	父子年十六以上其謀大逆未行者皆	卽謀反者皆卽雖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皆婦人若部曲奴婢止坐其身
大逆				伯叔父兄弟之子皆卽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父子母女妻妾亦皆	父子年十六以上皆	者皆卽雖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亦皆

謀叛	惡逆	不道
		厭魅
		欲疾人
		有所增惡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
妻子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妻子皆於祖父母父母及主求愛媚而厭呪者
若率衆百人以上父母妻子皆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者以百人以上論及亡命山澤不從追喚皆其抗拒將吏父母妻妾		造畜蠱毒雖會赦及同居家口并教令者皆
者皆卽亡命山澤不從追喚以謀叛論首得	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者	造畜蠱毒合成堪以害人及教令者
者已上道皆卽亡命山澤不從追喚其抗拒將吏以上道論身得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者厭呪若涉乘輿者皆

	大不恭	不孝
一年		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供養有闕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釋服從吉者詐稱祖父母父母死者皆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及御服物皆	
三千里		
絞	盜及僞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舡誤不牢固及拒捍制使無人臣之禮者	告言詛咒祖父母父母
斬	指斥乘輿情理切害	

不睦	不義	內亂
和賣子孫爲奴婢者若妻毆夫告乃坐		
略賣子孫爲奴婢者		
妻毆傷夫		
和賣弟妹爲奴婢者和誘良人爲妻妾子孫者		
謀殺總麻以上卑幼者略賣弟妹爲奴婢者略賣餘親爲妻妾子孫者亦合	喪從終自哀人居而制釋吉作作作夫嫁未服忘樂遺同喪者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	聞夫喪匿不舉哀	奸從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從兄弟及兄弟子妻者
妻毆夫伯叔父母折肋		
謀殺總麻以上卑幼已傷和誘餘親爲奴婢者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者謀殺總麻以上卑幼已殺者略賣餘親爲奴婢		奸父祖妾有子者奸從祖母姑從父姊妹從兄弟之女強奸從祖母姑及兄弟子妻
妻毆夫死者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殺者皆	謀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吏卒殺五品以上官者	

撮例字意

例分

以

謂守易物類異眞
監貿官之無於鑒

准

謂事之受及欺私財
如過後財官詐取之

皆

謂謀周尊若人情
如殺親長九同者

各

謂有請主許施各一者有罪有無
如所求司已行杖百是先而事

其

謂主部至徒年有犯罰勿立議
如毆曲死一其愆決者論八犯

及

謂彼俱之及之
如此罪贓禁物沒

卽

謂犯未而首原罪因所之別餘
如罪發自者其卽問劾事言罪

若

謂罪老發者疾在限如
如時疾時依論徒內之
犯未事老老若年老亦謂

八字

是以法以論謂免贓同盜

故枉論盜是除倍並眞

類故枉論盜止其不除倍之

是准法准論准罪在免贓例

皆皆之亦同無從等罪

斬絞坐字罪首一科

先而非意違不通直倍不入此連上事各科

是後文相而相曲相而相彼相各其同罪之

罪奏議犯惡用律以陳前終後於意反文

先請其十不此是事於義於反先下上

官之意連上前情於也

下文兼於連之通後

者如是文而坐盡後條上同事上異雖因首陳

亦之謂盡後意而明文而與文理相而別

因陳而以法變彼乎內未內殊意上

其之廣盡之此未此言離文而猶

所事之立意言離捨外乎雖其會

刑定稱	
議章	親故功貴賢　能勤資犯　死罪皆　條所坐　及應議先　之奏請議定奏　裁議定奏
請章	皇太子　妃大功親　以上親及　應議者　周親以　上孫爵　以五品　官及　若犯　上死罪　以下流
減章	七品以　上官之　祖父母　得請減　及官爵　之父母　兄弟姊　妹妻子　孫犯　罪以　各從減　一等
贖章	應議請減　及上九品　官得減　若以　父母妻　流聽　贖罪　以下　非十惡　以上　贖罪　即以　流下　犯罪　事發　有官　無官　聽贖　者官　妄犯　品聽　五下　犯祖　父母　子孫　以上　之品　官者　以下　贖論　罪
累減	若有一人兼　各議請　得減之　類得　減之　者應　得以　減二　高者　減一　不得　從坐　累減　白首　減公　座故　減又　相承　減請　以議　失相　減之
陰	謂以理　去官　見住　贈視　官品　與正　同用　存亡　者同　官及　官蔭　同與　官蔭

之律

官當徒

五品以上當年以官一品二官當一年；一品一官當二年；九品以上各當一年公罪加當徒一年若犯者

官當流

三流比徒二年；其官高次官守以當餘更聽任當之；同四有先者以當者本若罪犯以

除名

犯殺人十惡反逆故縱緣坐人雖除名不叙；監臨主守監守自盜及略人財亦除名；監內姦若姦人妻及和誘部曲奴婢財物者亦除名；監主守自盜及略人財物者並除名配流；犯流罪以上及亡命者背死別名；犯罪應死者聽贖；犯罪未發自首者原其罪；犯罪雖發而能改悔者減一等；犯罪雖發而首惡不盡者首從各減一等；犯罪雖發而自新者免其罪；犯罪雖發而能自陳者減罪二等；犯罪雖發而能糾舉他人者減罪一等；犯罪雖發而能捕獲他人者減罪一等；犯罪雖發而能糾舉他人捕獲他人者減罪二等；犯罪雖發而能糾舉他人捕獲他人者減罪二等；犯罪雖發而能糾舉他人捕獲他人者減罪二

誣告	
除名者比徒三年　官者比徒二年　居官者比徒一年　誣告道士若女冠還俗者比徒一年	比徒
三流	
若配二千三流年家此　犯者千五千俱移口　流或里百里役亦　應流二里三里一人准	俱役
流人遇恩逃亡	
若道行者內赦原者雖亦限　流會程不原至配不在　人赦過得亡程在　在計限以赦內免	會赦
犯流罪父母老疾	
若非十惡而流者　祖父母侍老疾應侍家無犯流　親者上請留養周　親不權在赦周　例親終從	侍養

犯徒應役

家無兼丁

若犯徒應役而家無兼丁者加杖十二等加二十年加一百等加一千一百一十

工樂雜戶犯罪

加杖留住

若戶及工樂雜太常音聲人犯流者決杖一百一十等加一里二千一百一十三里留住俱役三年

犯罪已發已配更爲罪

累流徒役

謂事流即重犯流者依留住法者累役流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

老幼及婦人犯罪

篤廢疾

若以上年七十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收贖以下十五以上及篤疾以下八十以上及反逆殺人應死者請

計贓爲罪	
沒官給主	謂俱罪彼此之犯及贓禁之物則沒官不取與若和索並還主
徵不贓徵	
正贓	諸罪在正贓入官還已變用配及流者死勿徵之若計贓者亦勿爲徵降者減一等
准犯處物價估	
平贓	平贓者皆當處時價估平上絹一匹計絹三尺牛馬驢騾亦同其船及店邸碾磑之類依犯時價直庸雖多各不得過本價
赦後百日不首	
復罪如初	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之即和情娶賣及藏逃亡部曲奴婢署置官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若詐死私有禁物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蔽匿者復罪如初媒保不坐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即有程期者計赦後日爲坐

會赦改正

徵收

謂以嫡爲庶　以庶爲嫡違　法養子私入　道詐復除避　本業增減年　紀侵隱田園　脫漏戶口之　類須改正監　臨官私自貸　及借貸人財　物須徵收

犯罪未發已發

自首

犯罪未發而自首者　原其罪其輕罪雖發　因首重罪者免其重　罪即因問所劾之事　而別言余罪者亦如　之即遣人代首若於　法得相容隱者爲首　及相告言者各聽如　罪人身自首法其間　首告被追不赴者不　得原罪即自首不實　及不盡者以不實不　盡之罪罪之至死者　定減一等其知人欲　告及亡叛而自首者　減罪二等坐之即亡　叛者雖不自首能還　歸本所者亦同其於　人損傷於物不可備　償即事發逃亡若越　度關及奸并私習天　文者並不在自首之　例

事發已未囚而共亡

輕重等首

犯罪共亡輕罪能補　重罪首及輕重等獲　半以上首者皆除其　罪即因罪人以致罪　而罪人自死者聽減　本罪二等若罪人自　首及遇恩原減者亦　准罪人原減法其應　加杖及贖者各依杖　贖例

強盜財悔過

還主

諸盜詐取　人財物而　於財主首　露者與經　官司自首　同其於餘　贓應坐之　屬悔過還　主者聽減　本罪三等　坐之即財　主應坐者　減罪亦准　此

故唐律疏議卷七

衞禁上凡一十八條

【疏議曰】衞禁律者。秦漢及魏未有此篇。晉太宰賈充等酌漢魏之律。隨事增損。創制此篇。名爲宮衞律。自宋洎于後周。此名並無所改。至於北齊。將關禁附之。更名禁衞律。隋開皇改爲衞禁律。衞者、言警衞之法。禁者、以關禁爲名。但敬上防非。於事尤重。故次名例之下。居諸篇之首。

闌入太廟門

諸闌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徒二年。闌、謂不應入而入者。

【疏議曰】太者大也。廟者貌也。言皇祖神主在於中。故名太廟。山陵者。三秦記云。秦謂天子墳云山。漢云陵。亦通言山陵。言高大如山如陵。兆域門者。孝經云。卜其宅兆。既得吉兆。周兆以爲塋域。皆置宿衞防守。應入出者。悉有名籍。不應入而入爲闌入。各得二年徒坐。其入太廟室。卽條無罪名。依下文廟減宮一等之例。減御在所一等。流三千里。若無故登山陵。亦同太室之坐。

越垣者徒三年。太社各減一等。守衞不覺。減二等。守衞、謂持時專當者。

【疏議曰】不從門爲越。垣者牆也。越太廟山陵垣者。各徒三年。越太社垣及闌入門。皆減太廟一等。守衞、謂軍人於太廟山陵太社防守宿衞者。若不覺越垣及闌入。各減罪人罪二等。守衞、謂防守衞士晝

夜分時專當者。非持時者不坐。

主帥又減一等。主帥、謂親監當者。

【疏議曰】主帥、謂領兵宿衛太廟山陵太社三所者。但當檢校卽坐。不限官之高下。又減守衛人罪一等。唯坐親監當者。

故縱者、各與同罪。餘條守衛及監門、各準此。

【疏議曰】故縱者。謂知其不合入而聽入。或知越垣而不禁。並與犯法者同罪。餘條守衛宮殿及諸防禁之處。皆有監門及守衛。故縱、不覺、得罪各準此。

闌入宮門

諸闌入宮門。徒二年。闌入宮城門亦同。餘條應坐者亦準此。

【疏議曰】宮門皆有籍禁。不應入而入者。得徒二年。嘉德等門爲宮門。順天等門爲宮城門。闌入得罪並同。餘條應坐者亦準此。宮門得罪謂越垣及防禁違式冒代之類。

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仗、謂兵器杵棒之屬。餘條稱仗、準此。

【疏議曰】太極等門爲殿門。闌入者徒二年半。持仗各加二等。謂將兵器杵棒等闌入宮門。得徒三年。闌入殿門。得流二千里。兵器、謂弓箭刀矟之類。杵棒或鐵或木爲之皆是。故云之屬。餘條謂下文持仗及至御在所者。幷持仗強盜者。並準此。

入上閣內者絞。若有仗衛同闌入殿門法。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而得通內者。亦准此。

【疏議曰】上閣之內。謂太極殿東爲左上閣。殿西爲右上閣。其門無籍。應入者準勅引入。闌入者絞。若有仗衛者。上閣之中。不立仗衛。內坐喚仗。始有仗入。其有不應入而入者。同闌入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流二千里。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謂肅章虔化等門。而得通內。而輒闌入者。並得絞罪。若有仗衛。亦同殿門法。

若持仗及至御在所者、斬。迷誤者上請。

【疏議曰】謂持仗入上閣及通內諸門。幷不持仗而至御在所者。各斬。迷誤、謂非故闌入者。上請聽勅。卽應入上閣內。但仗不入而持寸刃入者。亦以闌入論。

【疏議曰】應入上閣內者。謂奉勅喚仗隨仗引入者。得帶刀子之屬。若仗不在內而持寸刃入者。卽以闌入論。若非兵器杵棒之屬。止得絞刑。持仗者斬。

仗雖人。不應帶橫刀而帶入者。減二等。

【疏議曰】仗雖入上閣內。不應帶橫刀而輒帶入者。減罪二等。合徒三年。

卽闌入御膳所者。流三千里。入禁苑者。徒一年。

【疏議曰】御膳所、謂供御造食之處。其門亦禁。不應入而入者。流三千里。闌入禁苑者。徒一年。禁苑、謂御苑。其門有籍禁。御膳以下闌入。雖卽持仗及越垣。罪亦不加。

闌入踰閾爲限

諸闌入者、以踰閾爲限。至閾未踰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

【疏議曰】閾者、謂門限。闌入之人、行至門限未踰過若至宮門、得杖八十。宮內人不應入殿門至殿門閾未踰者、杖九十。殿內宿衞人至上閣閾未踰者、杖一百。

其越殿垣者、絞。宮垣流三千里。皇城減宮垣一等。京城又減一等。

【疏議曰】越過殿垣者、無問出入、俱至絞刑。宮垣流三千里。皇城、謂朱雀等門之垣。合徒三年。京城、謂明德等門之垣。又減一等。合徒二年半。

宮殿門無籍

諸於宮殿門無籍及冒承人名而入者、以闌入論。

【疏議曰】應入宮殿在京諸司皆有籍。其無籍應入者、皆引入。其無籍不得人引而詐言有籍及冒承人名而入者、宮門徒二年。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

守衞不知冒名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

【疏議曰】守衞、謂持時專當親主籍者。應入者唱名始過。不知冒名情者、不識其人。無心私許、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但云不知冒情、不云不知無籍而入者。但冒承人名、有所憑據。人難識盡。是故罪輕。無籍而入者準闌入不覺故縱法。

非應宿衞自代

諸宿衞者。以非應宿衞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流三千里。殿內絞。

【疏議曰】宿衞者。謂大將軍以下。衞士以上。以次當上宿衞宮殿。上番之日。皆據籍書。若以非應宿衞人。謂非諸衞大將軍軍人以外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並流三千里。殿內並絞。若以應宿衞人謂已下直者。自代及代之者。各以闌入論。

【疏議曰】應宿衞人。謂諸衞所管應入宮殿上番者。注云。謂已下直者。未當上番人之色。自代及代之者。彼此各以闌入之罪。一准上法。

主司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主司、謂應判遣及親監當之官。餘條主司準此。

【疏議曰】主司、謂折衝府及諸衞判兵之官。不覺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減所犯人罪二等。若知相代之情而聽行者。各與同罪。若冒代之事。從府而來。卽以府官所由爲首。餘官節級爲從。坐衞官不覺。遞減府官一等。如相冒之罪由衞官所由爲首。餘官節級爲罪。府司不坐。及親監當之官者。諸衞當上人兵。各有本部主帥。雖從別團配隸。亦是監當之限。餘條主司准此者。謂一部律內。但言主司並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

因事入宮輒宿問答一

諸因事得入宮殿而輒宿及容止者。各減闌入二等。

【疏議曰】因事得入宮殿者，謂朝參辭見、迎輸造作之類，不合宿者而輒宿，及容止所宿之人，各減闌入罪二等。在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一年半。

即將領人入宮殿內有所迎輸造作，門司未受文牒而聽入，及人數有剩者，各以闌入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將領人入宮殿，有所迎出有所輸送造作，謂宮內營造，門司皆須得牒，然後聽入。若未受文牒而輒聽入，及所入人數有剩者，門司各以闌入論。若入上閤內及御在所，應至死者，門司各加役流。

將領主司知者，各減闌入罪一等。入者知，又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疏議曰】將領主司，謂領人迎輸造作，知門司未受文牒，及人數有剩而領入者，各減闌入罪一等。宮內徒一年半，殿內徒二年。入上閤內及至御在所，流三千里。入者知，又減五等。稱又者，謂減將領者罪五等。不知情入者，不坐。

【問曰】將領主司知者，減闌入罪一等。不言不知，若有不知而領入者，合得何罪。

【答曰】上條冒名相代，各以闌入罪論。主司不覺，減二等。注云餘條主司準此，明將領主司不知，得減知情二等。上既有例，故不生文。

無著籍入宮殿

諸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雖有長籍，但當下直而輒入者，各減闌入五等。

【疏議曰】應入宮殿，在京諸司入宮殿者，皆著門籍。若未著門籍而輒入，或雖有長籍，謂宿衞長上人，

雖一日上兩日下皆有長籍當下之日未合入宮殿但當下直而輒入各減闌入罪五等
即宿次未到而輒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又減二等
【疏議曰】即宿次未到者謂應供奉之官及內官當直各有宿次其宿次未到而輒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依令非應從正門入者各從便門著籍假如西門有籍而從東門入或側門有籍而從正門入各又減罪二等謂減闌入罪七等

宮殿作罷不出問答二

諸在宮殿內作罷而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二年御在所者絞闘仗應出而不出者亦同
【疏議曰】在宮殿內作罷者丁夫雜匠之徒作了其有應出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二年御在所者絞若有闘仗應出者並即須出有不出者得罪與御在所同
【問曰】在宮殿內及御在所作罷不出律有正文若在上閤內不出律既無文若爲處斷
【答曰】上閤之內例與闘仗所同應出不出此條無文者爲上文注云闘仗應出不出與御在所同上閤內有宮人同御在所合絞御不在所又無宮人減二等
不覺及迷誤者上請
【疏議曰】營作之所院宇或別不覺衆出或迷誤失道錯向別門非故不出皆得上請
將領主司知者與同罪不知者各減一等闘仗主司搜人不盡者各准此

【疏議曰】將領主司謂領人入者若知有人不出不即言者與不出人同罪其不知有人不出者各減一等謂御所宮殿內各得減一等闕仗主司謂領人搜索闕仗者其闕仗內有人不出各準將領主司之罪故云各準此

若於闕仗內誤遺兵仗者杖一百弓箭相須乃坐

【疏議曰】闕仗之內人皆出盡所有兵器亦不合留或有誤遺兵仗者合杖一百兵仗之法應須堪用或遺弓無箭或遺箭無弓俱不得罪故云弓箭相須乃坐

【問曰】誤遺弩弓無箭或遺箭無弩或有楯而無矛各得何罪

【答曰】弓箭相須乃坐弩箭無弓與常箭不別有弩弓無箭亦非兵仗之限楯則獨得無用亦與有弓無箭義同

登高臨宮中

諸登高臨宮中者徒一年殿中加二等

【疏議曰】宮殿之所皆不得登高臨視若視宮中徒一年視殿中徒二年

若於宮殿中行御道者徒一年有橫道及門杖外越過者非

【疏議曰】宮殿中當正門爲御道人臣並不得行其在宮殿中及宮城中而行御道者各徒一年若有橫道殿前卽有橫塔殿內亦有橫道殿門宮門內外立仗之處仗外雖無橫道越過者無罪

宮門外者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嘉德等門爲宮門順天等門爲宮城門準例宮城門有犯與宮門同今云宮門外者卽順天門外行御道者得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謂從殿中至宮門外誤行御道者各得減二等其登高臨宮殿中有誤者亦減罪二等

宿衞被奏劾

諸宿衞人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仗違者徒一年謂在宮殿中直者

【疏議曰】宿衞人謂衞士以上諸衞大將軍以下有犯法被奏劾者本司謂當衞主司及主帥等先收其仗違而不收者得徒一年本司及主帥各以所管應收仗而不收者一人得罪謂在宮殿中當上直者宮外宿不在此限

應出宮殿輒留

諸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不得輒入宮殿犯者各以闌入論

【疏議曰】應出宮殿謂故住行使假患番下事故等依令門籍當日卽除門籍已除其人輒留不出雖無假患等事及被告劾已有文牒令禁止籍雖未除皆不得輒入宮殿如有犯者各以闌入論

闌入非御在所

諸犯闌入宮殿。非御在所者。各減一等。無宮人處。又減一等。（入上閤內有宮人者。不減。）

【疏議曰】諸條稱闌入宮殿得罪者。其宮殿之所。御若不在。各得減闌入罪一等。雖是宮殿。見無宮人。又得減罪一等。假若在外諸宮有宿衞人防守而闌入。合徒一年之類。若入上閤內有宮人。雖非御在所。亦合絞。無宮人處。亦減二等。

即雖非闌入。輒私共宮人言語。若親爲通傳書信及衣物者。絞。

【疏議曰】文云雖非闌入。即是得應入宮之人。不得私與宮人言語。其親爲通傳書信衣物者。謂親於宮人處領得書信衣物將出。及將外人書信衣物付與宮人訖者。並得絞坐。

已配仗衞迴改

諸宿衞人已配仗衞而官司輒迴改者。杖一百。若不依職掌次第。擅配割及別驅使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式、衞士以上應當番宿衞者。皆當衞見在長官割配於職掌之所。各依仗衞次第坐立。此即職掌已定。若官司無故輒迴改者。合杖一百。應須迴改者不坐。若不依職掌次第而擅配隸乖於式文。及將別處驅使者。亦各杖一百。其有私使。計庸重者從重論。

奉勅夜開宮殿門

諸奉勅以合符夜開宮殿門。符雖合、不勘而開者。徒三年。若勘符不合而爲開者。流二千里。其不承勅而擅開閉者。絞。

【疏議曰】奉勅以合符夜開宮殿門。依監門式、受勅人具錄須開之門并入出人帳宣勅送中書宣送門下。其宮內諸門城門。卽與見直諸衞、及監門大將軍、將軍、中郎將、郎將、折衝、果毅、內各一人。俱詣閤覆奏。御注聽。卽請合符門鑰。監門官司先嚴門仗。所開之門內外並立隊燃炬火。對勘符合。然後開之。符雖合。不勘而開者。徒三年。若勘符不合。卽合執奏。不奏而爲開者。流二千里。其不承勅而擅開閉者。俱合絞罪。

若錯符、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一百。卽應閉忘誤不下鍵。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徒一年。

【疏議曰】若錯符。謂非所開閉之符。及錯下鍵。謂不依常法。及不由鑰而開。謂不用鑰而得開者。此三事各合杖一百。卽應閉忘誤不下鍵。及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徒一年。謂牝者爲管。牡者爲鍵。

其皇城門、減宮門一等。京城門、又減一等。

【疏議曰】皇城門、謂朱雀等門。從合符夜開以下。得罪各減宮門一等。其京城門、謂明德等門。亦從合符夜開以下。得罪各減皇城門一等。

卽宮殿門閉訖而進鑰違遲者。殿門杖一百。經宿加一等。每經一宿。又加一等。宮門以外遞減一等。其開門出鑰遲。又各遞減進鑰一等。

【疏議曰】依監門式、駕在大內。宮城門及皇城門鑰匙。每去夜八刻出閉門。二更二點進入。京城門鑰每去夜十三刻出閉門。二更二點進入。違此不進。是名進鑰違遲。殿門杖一百。經宿加一等。合徒一年。

每經一宿．又加一等．既無罪止之文．加至流三千里．宮門以外遞減一等者．卽宮門及宮城門進鑰違遲．亦合杖九十．經宿杖一百．每經一宿．又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皇城門杖八十．罪止徒二年半．京城門杖七十．罪止徒二年．其開門出鑰遲者．依監門式、宮城門及皇城門四更二點出鑰開門．京城門四更一點出鑰開門．違式出鑰遲者．各遞減進鑰一等．卽是殿門杖九十．宮門及宮城門杖八十．皇城門杖七十．京城門杖六十．駕在大明興慶宮及東都．進請鑰匙．依式各有時刻．違者並依此科罪．

夜禁宮殿出入

諸於宮殿門．雖有籍皆不得夜出入．若夜入者．以闌入論．無籍入者加二等．卽持仗入殿門者絞．夜出者杖八十．

【疏議曰】於宮殿門．有籍之人．唯合晝日入出．若因夜開閉而輒入者．以闌入論．無籍夜入者．加二等．卽持杖入殿門者絞．有籍無籍等夜出宮殿門．俱杖八十．

若得出入者．剩將人出入．各以其罪罪之．被將者知情．各減一等．不知情．不坐．

【疏議曰】謂奉勅聽入出之人．剩將人入出者．各以其罪罪之．有籍者以闌入論．無籍者加二等．將出者杖八十．被將者知情．謂被將之人知剩將之情．各減前所將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向宮殿射問答一

諸向宮殿內射（謂箭力所及者）．宮垣徒二年．殿垣加一等．箭入者．各加一等．卽箭入上閤內者．絞．御在所者．斬．

【疏議曰】射向宮垣。得徒二年。殿垣徒二年半。箭入者。宮內徒二年半。殿內徒三年。卽箭入上閤內者。絞。御在所者。斬。謂御在所宮殿。若非御在所。各減一等。無宮人處。又減一等。皆謂箭及宮殿垣者。若箭力應及宮殿而射不到者。從不應爲重。不應及者不坐。

【問曰】何以知是御在所宮殿。

【答曰】向宮垣射。得徒二年。殿垣徒二年半。準其得罪。與闌入正同。上條闌入宮殿。非御在所。各減一等。無宮人又減一等。卽驗車駕不在。又無宮人闌入上閤者。合徒三年。此條箭入上閤。絞。御在所。斬。得罪既同闌入。明爲御在宮中。御若不在。皆同上條減法。箭入宮中。徒一年半。殿中徒二年。入上閤內。徒三年。

放彈及投瓦石者。各減一等。（亦謂人力所及者。）

【疏議曰】放彈及投瓦石。比箭罪輕。放向宮垣。徒一年半。向殿垣。徒二年。入宮內。徒二年。殿內。徒二年半。入上閤內及御在所。流三千里。是爲各減一等。亦謂人力所及者。據彈及投瓦石。及宮殿方始得罪。如應及不到。亦從不應爲重。上減一等。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射及放彈若投瓦石有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殺人者斬。傷人者加鬬殺傷一等。

卽宿衞人於御在所誤拔刀子者。絞。左右並立人不卽執捉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宿衞人常執兵仗。得帶刀子。若在御所者。非勅遣用。不得輒拔刀子。其有誤拔者。絞。左右並

立人見其誤拔皆須執捉不即執捉者流三千里若有別勑處分令用及仗內賜食者不坐但舉宿衛人爲例者明餘人在御所亦不得誤拔刀子其有誤拔及傍人不即執捉一準宿衛人罪

車駕行衝隊

諸車駕行衝隊者徒一年衝三衛仗者徒二年（謂入仗隊間者）

【疏議曰】車駕行幸皆作隊仗若有人衝入隊間者徒一年衝入仗間徒二年其仗衛主司依上例故縱與同罪不覺減二等

誤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若有人誤入隊間得杖九十誤入仗間得徒一年若畜產唐突守衛不備入宮門者杖一百衝仗衛者杖八十

【疏議曰】畜產唐突謂走逸入宮門守衛不備者杖一百入宮城門罪亦同若入殿門律更無文亦同宮門之坐衝杖衛者杖八十杖衛者在宮殿及駕行所得罪並同

宿衛上番不到問答二

諸宿衛人應上番不到及因假而違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宿衛人應上番而不到及因得假而違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滿十九日合杖一百若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計三十四日卽當罪止

【問曰】假有宿衞人番期五日未滿。因一日假。遂違不上。爲當止得四日違罪。唯復累至罪止而科。

【答曰】番斯有限。限內有故。須請假。日滿卽須赴番。違假不上。準日科斷。其人四日之外。卽當下直。下日不勞請假。豈合計日累科。四日之外。明知不坐。

【又問】應上不到。因假而違者。並罪止得徒二年。若準三十四日罪止。便是月番之外。今解下番之日不坐。恐理未盡。

【答曰】依式、三衞去京二千里外。六十日上。嶺南爲季上。三十四日罪止。爲包遠道生文。

釋文

太廟　按禮。天子有七廟。高祖之祖。謂之太廟。太訓大。廟訓貌。謂高祖之神在其中。於禮惟祭則無罪。然自餘昭穆之廟。例同太廟之制也。

山陵者　皇帝之墳。稱爲山陵。秦時稱爲山。義取高大如山。不忘不崩也。陵者。大阜爲陵。又更高大如山。故漢卜得吉地爲兆。周圍於兆者爲域。按禮。天子之墓爲山陵。故後世通以天子之墓爲山陵。

兆域　塋域者。塋之外垣也。塋音營。

太社之社爲太社　社諸侯之社爲國社。謂之民社。社者。五土之神。天子爲社。廟在庫門內之左。立祖廟。右爲社。故立社在庫門內。

踰閾　謂過門限也。

監當上如字。當浪切。

關仗　上皮亦切。訓開也。

搜人　上疎鳩切。謂駕幸未至而先使人搜索。靜關以備不虞也。

輒配隸　猶配役也。謂此衞士已當番直衞。其掌衞士之長官。不得杖一百罪。合符門式。解於司門。式不合。謂之不合也。

下鍵　巨展切。由鑰。

燃炬　上音然。下音巨。束薪把火謂之炬。

牝　音牋。凡四足而牸者曰牝。如是爲勘。謂將門符兩函對合。謂之勘同。謂之不合也。

下他　沒切。

牸者名之爲特也。唐突言是有穴而可受入者。亦爲牝。堪入穴者。亦爲牡也。今之鎖管爲牝。是以穴而可受入也。以鎖鍵爲牡。是堪以入穴者名爲鍵也。以能開鎖之匙名之爲鑰也。牸音字。獸之能生子

故唐律疏議卷八

衞禁下凡一十五條

宿衞兵仗

諸宿衞者。兵仗不得遠身。違者杖六十。若輒離職掌。加一等。別處宿者。又加一等。主帥以上。各加二等。

【疏議曰】兵仗者。謂橫刀常帶。其甲稍弓箭之類。有時應執著者。並不得遠身。不應執帶者。常自近身。輒遠身者。各杖六十。其職掌之處。依次坐立。輒離職掌。加一等。合杖七十。即於別處宿者。又加一等。合杖八十。主帥以上。各加二等。稱主帥以上。謂隊副以上至大將軍以下。兵仗遠身。杖八十。輒離職掌。杖九十。別處宿者。杖一百。是各加二等。

行宮營門

諸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內營牙帳門與殿門同。御幕門與上閤同。至御所。依上條。

【疏議曰】行宮。謂車駕行幸及所至安置之處。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闌入者。得徒二年。內營牙帳門與殿門同。闌入者。得徒二年半。御幕門與上閤同。闌入者。絞。至御在所。依上條。合斬。自餘諸犯。或以闌入論。及應加減者。並同正宮殿之法。

宮內外行夜

諸宮內外行夜。若有犯法。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衞者罪二等。

【疏議曰】宮內外行夜。並置鋪持更。卽是守衞者。又有探更行更之人。此行夜者。若當探行之處。有犯法者。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衞者罪二等。謂上條闌入及越垣。守衞不覺減二等。注云。守衞、謂持時專當者。行夜主司不覺犯法。皆減此持時專當人罪二等。

犯廟社禁苑罪名

諸本條無犯廟社及禁苑罪名者。廟減宮一等。社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

【疏議曰】闌入廟社及禁苑。本條各有罪名。其不立罪名之處。謂闌入至閾未踰。因入輒宿之類。各隨輕重。廟減宮一等。社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

卽向廟社禁苑射、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各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廟社及禁苑。非人射及放彈投瓦石之所。若有輒向射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各依鬬殺傷人罪法。若箭傷徒二年。瞎一目徒三年之類。至死者。唯處加役流。

卽箭至隊仗若鬬仗內者絞。

【疏議曰】駕行皆有隊仗或鬬仗而行。忽有人射箭至隊仗所。及至鬬仗內者。各得絞罪。

宮門等冒名守衞問答一

諸於宮城門外若皇城門守衞。以非應守衞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各徒一年。

【疏議曰】謂宮城門外隊仗及傍城助鋪所及朱雀等門所有守衞之處。以非應守衞人冒名自代若代之者。各得徒一年。

以應守衞人代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

【疏議曰】謂以當色下直。非當上之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者。謂明德等諸門。非應守衞人自代。從一年徒上減一等。以應守衞人自代。從一百杖上減一等。

其在諸處守當者。各又減二等。餘犯應坐者。各減宿衞罪三等。

【疏議曰】其在諸處。謂非皇城京城等門。自餘內外捉道守鋪及別守當之處相冒代者。各減京城二等。以非應守衞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八十。以應守衞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七十。餘犯應坐者。謂□冒代之外。餘犯或兵仗遠身。輒離職掌。及擅配割。或別驅使之類。本條應坐者。各減宿衞人罪三等。若逃走違番。不在減例。

【問曰】宿衞人以非應宿衞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流三千里。殿內絞。若未入宮殿內事發。合得何罪。

【答曰】以非應宿衞人自代。重於闌入之罪。若未至職掌之處事發。在宮殿內。止依闌入宮殿而科。如未入宮門事發。律無正條。宜依不應爲重杖八十。其在宮外諸處冒代。未至職掌處。從不應爲輕笞四十。

越州鎮戍等垣城

諸越州鎮戍城及武庫垣。徒一年。縣城。杖九十。皆謂有門禁者。

【疏議曰】諸州及鎮戍之所。各自有城。若越城及武庫垣者。各合徒一年。越縣城。杖九十。縱無城垣。籬柵亦是。注云皆謂有門禁者。其州鎮戍在城內安置。若不越城直越州鎮垣者。止同下文越官府廨垣之罪。

越官府廨垣及坊市垣籬者。杖七十。侵壞者亦如之。從溝瀆內出入者。與越罪同。越而未過。減一等。餘條未過準此。

【疏議曰】官府者。百司之稱。所居之處。皆有廨垣。坊市者。謂京城故諸州縣等坊市。其廨院或垣或籬。輒越過者。各杖七十。侵、謂侵地。壞、謂壞城及廨宇垣籬。亦各同越罪。故云亦如之。

【注】從溝瀆內出入者。與越罪同。越而未過。減一等。餘條未過準此。

【疏議曰】溝瀆者。通水之渠。從此渠而入出。亦得越罪。越而未過。或在城及垣籬上。或在溝瀆中間未得過者。從越州城以下各得減一等。餘條未過準此者。謂越皇城京城宮殿垣及關津應禁之處未過者。各得減罪一等。

即州鎮關戍城及武庫等門。應閉忘誤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杖八十。

【疏議曰】州鎮關戍城武庫各有禁門。應閉皆須下鍵。其忘誤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得杖八十。

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六十．餘門各減二等．

【疏議曰】錯下鍵、謂管鍵不相當者．及不由鑰而開者．謂不用鑰而開．各杖六十．餘門、謂縣及坊市之類．官有門禁者．若應閉忘誤不下鍵．應開毀管鍵而開．各杖六十．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各笞四十．故云餘門各減二等．

若擅開閉者．各加越罪二等．即城主無故開閉者．與越罪同．未得開閉者．各減已開閉一等．（餘條未得開閉準此．）

【疏議曰】擅、謂非時而開閉者．州及鎮戍武庫門而有非時擅開閉者．加越罪二等．處徒二年．縣城以下擅開閉者．並加越罪二等．城主無故開閉者．謂州縣鎮戍等長官主執鑰者．不依法式開閉．與越罪同．其坊正市令非時開閉坊市門者．亦同城主之法．州縣鎮戍城門．各徒一年．自縣城以下．悉與越罪同．既云城主無故開閉．即是有故許開．若有警急驛使及制勅事速．非時至州縣者．城主驗實．亦得依法為開．又依監門式、京城每夕分街立鋪．持更行夜．鼓聲絕則禁人行．曉鼓聲動即聽行．若公使齎文牒者聽．其有婚嫁亦聽．注云．須得縣牒．喪病須相告赴．求訪醫藥．齎本坊文牒者亦聽．其應聽行者．並得為開坊市門．若有警急及收掩．雖州縣亦聽非時而開．未得開閉者．謂未通人行者為未開．尚得人行者為未閉．各減已開閉一等．餘條謂宮殿門以下有門禁之類．未得開閉者．皆準此減一等．

私度關

諸私度關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不由門為越．）

【疏議曰】水陸等關．兩處各有門禁．行人來往．皆有公文．謂驛使驗符券．傳送壞逓牒．軍防丁夫有總□．自餘各請過所而度．若無公文．私從關門過．合徒一年．越度者、謂關不由門．津不由濟而度者．徒一年半．

已至越所而未度者．減五等．謂已到官司應禁約之處．餘條未度準此．

【疏議曰】水陸關棧．兩岸皆有防禁．越度之人．已至官司防禁之所．未得度者．減越度五等．合杖七十．餘條未度準此者．謂城及垣籬緣邊關塞有禁約之處．已至越所而未度者．皆減已越罪五等．若越度未過者．準上條減一等之例．

即被枉徒罪以上．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聽於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即準狀申尚書省．仍遞送至京．若無徒以上罪而妄陳者．即以其罪罪之．官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

【疏議曰】關外有人被官司枉斷徒罪以上．其除免之罪．本坐雖不合徒．亦同徒罪之法．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文稱及者．使人未覆．亦聽於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謂近關州縣．即準狀申尚書省．仍遞送至京．若勘無徒以上罪而妄訴者．妄訴徒流．還得徒流．妄訴死罪．還得死罪．妄訴除免．皆準比徒之法．謂元無本罪．而妄訴者．若實有犯．斷有出入而訴不平者．不當此坐．其應禁及散送．並依所訴之罪．準令遞之．若官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謂枉得死罪．官司不送．合徒三年之類．

諸不應度關而給過所。（取而度者亦同。）若冒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

【疏議曰】不應度關者。謂有征役番期及罪譴之類。皆不合輒給過所。而官司輒給。及身不合度關而取過所度者。若冒他人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

即以過所與人及受而度者。亦準此。

【疏議曰】以所請得過所而轉與人。及受他人過所而承度者。亦徒一年。但律文皆云度者得徒一年。明知未度者不合徒坐。若關司未判過所以前。準越關未度各減五等之例。若已判過所。未出關門。同未過各減一等。其與過所人既因度成罪。前人未度。亦同減科。不應給過所而給者。不在減例。

若家人相冒。杖八十。主司及關司知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即將馬越度冒度及私度者。各減八二等。餘畜又減二等。（家畜相冒者不坐。）

【疏議曰】家人不限良賤。但一家之人相冒而度者。杖八十。既無各字。被冒名者無罪。若冒度、私度、越度、專由家長處分。家長雖不行。亦獨坐家長。此是家人共犯止坐尊長之例。主司謂給過所曹司。及關司知冒度之情。各同度人之罪。不知冒情。主司及關司俱不坐。將馬越度冒度私度。各減人二等者。越度杖一百。冒度私度杖九十。餘畜又減二等者。除馬之外。應請過所者。並爲餘畜。越度杖八十。私度冒度杖七十。其家畜相冒者。謂毛色齒歲不同相冒。並不得罪也。

關津留難

諸關津度人無故留難者一日主司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關謂判過所之處津直度人不判過所者依令各依先後而度無故留難不度者一日主司笞四十主司謂關津之司一日加一等七日罪止杖一百此謂非公使之人若軍務急速而留難不度致稽廢者自從所稽廢重論

私度有他罪

諸私度有他罪重者主司知情以重者論不知情者依常律

【疏議曰】私度者謂無過所從關門私度止徒一年或有避死罪逃亡別犯徒以上罪是名有他罪重關司知情者以故縱罪論各得所度人重罪不知情者依常律謂不知罪人別犯之情者依常律不覺故縱之法

人兵度關妄度

諸領人兵度關而別人妄隨度者將領主司以關司論關司不覺減將領者罪一等知情者各依故縱法有過所者關司自依常律將領主司知情減關司故縱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疏議曰】準令兵馬出關者依本司連寫勅符勘度入關者據部領兵將文帳檢入而別有人妄隨度者罪在領兵官司故云將領主司以關司論知情與同罪不覺減二等若知別有重罪亦依重罪科之

關司不覺者．謂關司承將領者文簿．不覺別人隨度者．減將領者一等．謂減度者罪三等．知情者各依故縱法．稱各者．將領主司及關司俱得度人之罪．有過所者．關司判度．自依常律．不減將領主司之罪．若將領主司知情．減關司故縱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齎禁私物度關

諸齎禁物私度關者．坐贓論．贓輕者．從私造私有法．

【疏議曰】禁物者．謂禁兵器及諸禁物．並私家不應有者．私將度關．各計贓數．從坐贓科罪．十疋徒一年．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準贓輕者．從私造私有法．擅興律、私有甲一領、弩三張．流二千里．矟一張．徒一年半．私造者各加一等．假令私將矟度關．平贓直絹三十疋．卽從坐贓科徒二年．不計矟爲罪．將甲一領度關．從私有法流二千里．卽不計贓而斷．

若私家之物．禁約不合度關而私度者．減三等．

【疏議曰】依關市令、錦綾羅穀紬綿絹絲布、氈牛尾、眞珠、金銀、鐵、並不得度西邊北邊諸關．及至緣邊諸州與易．從錦綾以下．並是私家應有．若將度西邊北邊諸關．計贓減坐贓罪三等．其私家不應有．雖未度關．亦沒官．私家應有之物．禁約不合度關已下．過所關司捉獲者．其物沒官．若已度關及越度．被人糺獲．三分其物二分賞捉人．一分入官．

越度緣邊關塞

諸越度緣邊關塞者．徒二年．共化外人私相交易若取與者．一尺徒二年半．三疋加一等．十五疋加役流．

【疏議曰】緣邊關塞．以隔華夷．其有越度此關塞者．得徒二年．以馬越度．準上條減入二等．合徒一年．餘畜又減二等．杖九十．但以緣邊關塞．越罪故重．若從關門私度入畜．各與餘關罪同．若共化外蕃人私相交易．謂市買博易．或取蕃人之物．及將物與蕃人．計贓一尺徒二年半．三疋加一等．十五疋加役流．

私與禁兵器者．絞．共爲婚姻者．流二千里．未入未成者．各減三等．卽因使私有交易者．準盜論．

【疏議曰】越度緣邊關塞．將禁兵器私與化外人者．絞．共爲婚姻者．流二千里．其化外人越度入境．與化內交易．得罪並與化內人越度交易同．仍奏聽勅出入國境．非公使者不合．故但云越度．不言私度．若私度交易．得罪皆同．未入者、謂禁兵器未入．減死三等．得徒二年半．未成者、謂婚姻未成．減流三等．得徒二年．因使者、謂因公使入蕃．蕃人因使入國．私有交易者、謂市買博易．各計贓準盜論．罪止流三千里．若私與禁兵器及爲婚姻．律無別文．得罪並同越度私與禁兵器共爲婚姻之罪．又準別格．諸蕃人所娶得漢婦女爲妻妾．並不得將還蕃內．又準主客式、蕃客入朝．於在路不得與客交雜．亦不得令客與人言語．州縣官人若無事．亦不得與客相見．卽是國內官人百姓．不得與客交關．私作婚姻同上法．如是蕃人入朝．聽住之者．得娶妻妾．若將還蕃內．以違勅科之．

緣邊城戍

諸緣邊城戍有外姦內入。謂非衆成師旅者。內姦外出。而候望者不覺。徒一年半。主司徒一年。謂內外姦人出入之路。關於候望者。

【疏議曰】國境緣邊皆有城戍。式遏寇盜。預備不虞。其有外姦內入。謂蕃人爲姦。或行間諜之類。注云謂非衆成師旅者。依周禮五百人爲旅。二千五百人爲師。此謂小小姦寇抄掠者。若成師旅。自依擅興律。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徒三年。有內姦外出者。謂國內人爲姦。出向化外或荒海之畔。幽險之中。候望之人不覺有姦入出。合徒一年半。雖非候望者。但是城戍主司不覺。得徒一年。謂內外姦人內入之路。關於候望者。目所堪見爲關。謂在候望之內也。

其有姦人入出。力所不敵者。傳告比近城戍。若不速告。及告而稽留不卽共捕。致失姦寇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其有姦人入出。所經城戍。皆卽捕之。若力所不敵者。卽須傳告比近城戍。令共捕逐。若不速告。及告而稽留不卽共捕。致失姦寇者。並徒一年。

烽候不警

諸烽候不警。令寇賊犯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放多烽而放少烽者。各徒三年。

【疏議曰】烽候、謂從緣邊置烽。連於京邑。烽燧相應。以備非常。放烽多少。具在別式。候望不舉。是名不警。若令蕃寇犯塞。外賊入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放多烽而放少烽者。各徒三年。

若放烽已訖而前烽不舉。不卽往告者。罪亦如之。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

【疏議曰】依職方式、放烽訖而前烽不舉者。卽差脚力往告之。不卽告者。亦徒三年。故云亦如之。以故

陷敗、謂從烽候不警、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或應放多烽而放少烽、或放烽訖而前烽不舉不即往告等、以故陷敗戶口、或是軍人及城戍者、各得絞罪。

即不應舉烽燧而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繞烽二里內輒放煙火者、各徒一年。

【疏議曰】依式、望見煙塵、即舉烽燧、若無事故、是不應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繞烽二里內皆不得有煙火、謂晝放煙夜放火者、自不應舉烽燧而舉以下三事、各徒一年、放烽多少、具在式文、其事隱祕、不可具引、如有犯者、臨時據式科斷。

釋文

瞎一目　上黑入切。

溝瀆　上音勾、下音毒、瀉水爲溝、又云穴爲瀆、今云從溝瀆而出者、於義不隱、何者、且通溝者名溪、大於溪者名江、大於江者名河、大於河者名瀆、大於瀆者名海、今律稱越州城者、徒一年、從溝瀆出者罪同、謂從瀉水之溝而出、與越城罪一、今書爲瀆者、未有能架瀆爲城、故從瀆以言之、於義稍當。

賨　音子友切。

賨豆　訓執也。

關主者　設關以隔限華夷、要察姦僞、故行者皆以公文、秦漢之時、法尤重、是名爲私度、秦漢之時、皆用符傳、若不由符傳、公文之止徒一年、若以姦僞而過之者、罪不止於此也、與沿邊之關文不同。

關塞　音賽、謂邊防之地也。

罪譴　譴詰戰切、訓責。

詈牛尾　上音毛、其尾可以爲旗旛之飾也。

姦　如字、謂密探之人爲姦、外姦、即是番人密探中國事情、故名外姦、行間、即今俗稱細作人、行間諜軍、既心稽猜貳、故名爲行間諜、故密探之人、不必泄事、或可行間諜者、即行之也。

五卒爲旅　按周禮小司徒職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

烽燧　上音風、謂緣邊諸處置烽候望、如見有非常者、即放烽一炬、若日中有非常、即放火一炬、夜中有非常、即放煙一炬、夜中非常、即放火二炬、前後烽即答之、相去遠近及烽之多少、亦見職方之式也。

烽燧義與前同。

闌入太廟			
		主帥不入太廟社	九十
		守衛不入太廟門社	一百
		太廟及山陵兆域門各	一年
	越太社	越太社垣	一年半
太廟及山陵兆域門各	越太社垣	越太廟及山陵兆域垣皆	二年
越太社垣			二年半
越太廟及山陵兆域垣皆			三年
廟陵及登各	無故室山		三千

闌入宮門			
苑禁			一年
宮宮皆 門城 及門	上有仗 閣內 內衛入		二年
門殿			二年半
持宮宮各 仗門城 入及門	帶橫刀 入上閣 內	上入帶 閣不橫 仗應刀	三年
殿門	持仗刃 入上閣 內	持寸刃	二千
御膳所			三千
持入門 仗殿內	宮門內入 殿得轉 等通闌	帶非兵 器之屬 而合入	絞
持仗及在	持仗及至御所	持仗入	斬

	宮殿門無籍		闌入闕門爲限
八十	守衛不知情入宮門		至宮門限未過
九十	宮門已內		殿門內
一百	殿門		上閣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及承名入門合宮而冒入	
二年半		殿門	越京城
三年		特仗入宮門	皇城
二千		殿門	
二千五百			
三千			宮垣
加役流			
絞			殿垣

非應宿衛自代		因事入宮殿輒宿		
				入宮知宿者內
				殿內
		及容止在宮內	主司不覺入宮門	
		殿內	殿門	主司知宿宮內
以應宿自代及代之人各		將領及門司故縱入各宮內		殿內
殿門		殿內		上閣及御所各
			內宮	
			內殿	
非應宿自代及代之人各內				上閣及御所各
		上閣及御在所應死各		
內殿				

	無著籍入宮殿	宮殿作罷不出		宿衛奏効收仗
二十				
五十				
六十	宿次未到輒宿宮門內			
七十	殿門內			
八十	未著籍入宮門內			
九十	殿門內			
一百		若於內鬬仗誤遺兵仗	主司不知有人在宮內及搜人不盡各	
一年		在宮內及主司知者合		違
一年半			殿內	
二年		殿內		
二年半				
三年				
二千				
二千五百	御在又無宮人			
絞	御所及鬬仗若不出上閣有宮人者合	御所在		

應出宮殿輒留	闌入非御所在	宿衛人已配仗衛	登高臨宮中
			誤行官門外御道
			官門外行御道
			誤行宮殿中御道
		輒改道	
	宮內御不在及無人		臨視宮中及宮殿中行御道
	殿內御不在		
宮門			臨視殿中
殿門			
持仗入宮門			
殿門			
	入上閣御不在亦無宮人		
上閣內及御所各	上閣御不在共宮人言語合		

	奉勅			夜開	
六十					
七十					
八十			京城門錯符		
九十		皇城門錯符	應開忘誤		宮門宮城門開遲
一百	錯符錯下鍵	應開忘誤		殿門開違遲	經宿
一年	應開忘誤			經宿	二宿
一年半				二宿	三宿
二年			符合不勘	三宿	四宿
二年半		符合不勘		四宿	五宿
三年	符合不勘			五宿	六宿止
二千				六宿	
二千五百	勘符不合			七宿	
三千				八宿止	
絞	不承勅擅開閉				

宮殿門			宮殿夜禁出入	
皇城門開違遲	京城門開違遲	京城門違式開		
經宿	經宿	宮門及宮城門	有籍無籍夜出宮殿	
二宿	二宿	殿門		
三宿	三宿			
四宿	四宿			被將人有籍知情出入宮門
五宿	五宿			殿門
六宿止	六宿止		有籍入出宮門及剩將人各	剩將人無籍入出宮門知情
			殿門	殿門
			無籍入出宮門及剩將人皆	
			殿門	
			持仗入出殿門	

	向宮殿內射				
四十					
十五					
十六					
十七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年					
一年半		入內宮處無人	放彈投石入瓦宮垣		
二年	入宮垣	入不御在宮內	殿內	殿及垣宮各內	
二年半	殿及垣宮入皆內	殿內		殿內	
三年	殿內				
二千					
二千五百			閣上		
三千		閣上		入上及御在皆所	衛人於在御所誤拔刀並立不捉人
絞					衛人誤拔刀子
斬		所在御		殺人	

車駕行衛隊	宿衛上番不到	宿衛兵仗		行宮營門	宮內外行夜
	一日及因假違				
	四日				
	七日	違			
	十日	輒離職掌			
畜產唐突衝仗衛守不備	十三日	別處宿	主帥違		主司不覺
主司不覺人衝隊間及誤入皆	十六日		輒離職掌		
畜產唐突入宮殿等門守衛不備	十九日杖過		別處宿		
入間隊故者及縱及主不覺入衛三各	二十四日				
	二十九日				
入三衛仗間故縱同	三十四日止			關外次入營營門皆	
				入內門營牙帳門各	
				御幕門	
				至御在所	

	越州鎮戍等垣			
四十				縣及市坊門不由鑰開
六十		越官解等垣未得過皆		州鎮城門不由鑰開及縣市坊忘誤開閉皆
七十	越官解等垣及溝中入出擅開閉皆			
八十		縣城上未過合		州鎮戍門忘誤開閉各
九十	越縣及城主無故開閉各		城主市令自擅已開閉合	
一百		州鎮等垣上未過合		
一年	越州鎮戍城及武庫垣各		縣城自開閉	
一年半				
二年			州鎮戍城及武庫門自擅開閉	
三年				
加役流				
絞				

本條無犯廟社苑罪名	宮城門守衛相代		
			諸處守當以非代及應代之者各
		京城門守衛以非應代之及代之各	冒名及代之各
	皇城門守衛以非應代及代之者各	冒名及代之者各	
闌入禁苑至閾未踰	冒名代及代之者各		
入社閾未踰			
入太廟閾及射放未踰彈向廟社苑人傷各			
向廟社射人瞎一目			
若死			
至隊仗者			

	私度關	不應度關		關津度人留難
四十				主司留難一日
五十				二日
六十	至關垣籬防禁之所而未過	已判過所而度		三日
七十	至關而未度	未判過所而度	將畜私度餘	四日
八十		家人相冒及主司知情者各	越度	五日
九十			將冒私馬度度	六日
一百			越度	七日止
一年	私度	給過所若冒名相博度皆		
一年半	越度不由門津而過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枉被死罪近關官司不送			

私度有他罪	人兵度關妄度	齎禁物度關	
			私不度直十匹絹價合家
			二十匹
			三十匹
從門私合	關司不覺主司妄度及關司等知情各	價直絹一匹	十四匹
犯徒二年罪重主司不知情合		二匹及有私賒一張	十五匹
知情		三十匹	
		四十匹	
		五十匹	

	越度	緣邊關塞
八十		
九十	將餘畜私度	
一百		
一年	以馬越度	
一年半		
二年	私自越度	與外人婚姻未成
二年半		共外人私易絹匹一
三年		三匹
二千		六匹
二千五		九匹
三千		十二匹
加役流		十五匹
絞		私與禁兵器

緣邊關塞	
將兵未入禁境	
與外人爲婚	

烽候不警	城戍邊緣	
		因公私入易絹一匹
		二匹
		三匹
不舉烽及放火轗者各應	主司不覺內外出入及捕不覺者各	四匹
	候望不覺	五匹
		十匹
		十五匹
令寇入境及不即告者各		二十匹
		二十五匹
		三十匹
		三十五匹止
軍戶陷敗人口		

故唐律疏議卷九

職制上 凡二十三條

【疏議曰】職制律者。起自於晉。名爲違制律。爰至高齊。此名不改。隋開皇改爲職制律。言職司法制。備在此篇。宮衞事了、設官爲次。故在衞禁之下。

官有員數

諸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非奏授者。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

【疏議曰】官有員數。謂內外百司雜任以上。在令各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格令無員。妄相署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卽是視六品以下及流外雜任等。所司判補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若是應奏授詐而不實者。從詐假法。如不合置官而故剩奏授者。從上書詐不實論。後人知而聽者。減前人署置一等。規求者爲從坐。被徵須者勿論。卽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前人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後人知其剩員而聽任者。減初置人罪一等。謂一人杖九十。四人以上杖一百。七人以上徒一年。十人徒一年半。規求者爲從坐。謂人自規求而任者。爲初置官從坐。合杖九十。被徵須者。謂被徵召而補者勿論。卽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謂行軍之所。須置權官。不當署置之罪。故云不用此律。

貢舉非其人

諸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若試不及第。減二等。率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

【疏議曰】依令、諸州歲別貢人。若別勅令舉。及國子諸館年常送省者爲舉人。皆取方正清循。名行相副。若德行無聞。妄相推薦。或才堪利用。蔽而不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注云。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若使名實乖違。卽是不如舉狀。縱使試得及第。亦退而獲罪。如其德行無虧。唯只策不及第。減乖僻者罪二等。率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謂試五得三、試十得六之類。所貢官人。皆得免罪。若貢五得二。科三人之罪。貢十得三。科七人之罪。但有一人德行乖僻不如舉狀。卽以乖僻科之。縱有得第者多。並不合共相準折。

若考校課試而不以實。及選官乖於舉狀。以故不稱職者。減一等。貢殿應附而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致考有陞降者。罪亦同。

【疏議曰】考校、謂內外文武官僚年終應考校功過者。其課試、謂貢舉之人。藝業技能。依令課試有數。若其官司考試不以實。及選官乖於所舉本狀。以故不稱職者。謂不習典憲。任以法官。明練經史。授之武職之類。各減貢舉非其人罪一等。貢殿應附不附者。依令、私坐每一斤爲一負。公罪二斤爲一負。各十負爲一殿。校考之日。負殿皆悉附狀。若故違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者。謂蒙別勅放免。或經恩降。公私負殿。並不在附限。若犯免官以上及贓賄入己。恩前獄成。仍附景迹。除此等罪。並不合附。而故附。致使

考校有陞降者。得罪亦同。謂與考校課試不實罪同。亦減貢舉非其人罪一等。失者各減三等。餘條失者準此。承言不覺。又減一等。知而聽行。與同罪。

【疏議曰】失者各減三等。謂意在堪貢。心不涉私。不審德行有虧。得減故罪三等。自試不及第以下。應附不附以上。失者又各減三等。餘條失者準此。謂一部律內。公事錯失。本條無失減之文者。並準此減三等。承言不覺。亦從貢舉以下承校試人言。不覺差失。從失減三等上更減一等。故云又減一等。知而聽行。亦從貢舉以下知非其人。或試不及第。考校課試。知其不實。或選官乖狀。各與同罪。謂各與初試者同罪。

刺史縣令私出界

諸刺史、縣令、折衝、果毅、私自出界者。杖一百。經宿乃坐。

【疏議曰】州縣有境界。折衝府有地團。不因公事。私自出境界者。杖一百。注云。經宿乃坐。既不云經日。即非百刻之限。但是經宿。即合此坐。

在官應直不直 問答一

諸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通晝夜者。笞三十。

【疏議曰】依令、內外官應分番宿直。若應直不直。應宿不宿。晝夜不相須。各笞二十。通晝夜不直者。笞三十。

若點不到者。一點笞十。（一日之點。限取二點爲坐。）

【疏議曰】內外官司應點檢者。或數度頻點。點卽不到者。一點笞十。注云。一日之點。限取二點爲坐。謂一日之內。點檢雖多。止據二點得罪。限笞二十。若全不來上。計日以無故不上科之。

【問曰】二日以上。日別常向曹司。曹司點檢。每點不到。若科無故不上。卽是日別常來。若以累點科之。罪又重於不上。假有十日之內。日別皆來。每點不到。欲科何罪。

【答曰】八品以下。頻點不到。便是已發更犯。合重其事。累點科之。如非流內之人。自須當日決放。初雖累點罪重。點多不至徒刑。計日不上初輕。日多卽至徒坐。所以日別上者據點。全不來者計日。以此處斷。實允刑名。

官人無故不上

諸官人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雖無官品。但分番上下亦同。下條準此。）

【疏議曰】官人者。謂內外官人無故不上。當番不到。謂分番之人。應上不到。注云。雖無官品。謂但在官分番者。得罪亦同官人之法。下條準此者。謂之官限滿不赴。及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雖無官品。亦同官人之法。

若因暇而違者。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邊要之官加一等。

【疏議曰】官人以下。雜任以上。因給暇而故違。並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等。二十五日合杖一百。三十

五日徒一年。四十五日徒一年半。邊要之官。謂在緣邊要重之所。無故不上以下。各加罪一等。

之官限滿

諸之官限滿不赴者。一日笞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代到不還。減二等。

【疏議曰】依令、之官各有裝束程限。限滿不赴。一日笞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其替人已到。淹留不還。準不赴任之程。減罪二等。其有田苗者。依令聽待收田訖發遣。無田苗者。依限須還。

官人從駕稽違

諸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者。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臣加一等。

【疏議曰】官人、謂百官應從駕者。流外以下應從人。亦同官人之罪。其書吏書僮之類差逐官人者。不在此限。其有稽違不到。及從而先還者。雖不滿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臣、謂中書門下省五品以上依令應侍從者。加罪一等。

大祀不預申期

諸大祀不預申期。及不頒所司者。杖六十。以故廢事者。徒二年。

【疏議曰】依令、大祀謂天地宗廟神州等爲大祀。或車駕自行。或三公行事。齋官皆散齋之日。平明集省。受誓誡。二十日以前。所司預申祠部。祠部頒告諸司。其不預申期及不頒下所司者。杖六十。即雖申及頒下。事不周悉。所坐亦同。以故廢祠祀事者。所由官司徒二年。應連坐者各依公坐法節級得罪。

牲牢玉帛之屬不如法。杖七十。闕數者。杖一百。全闕者。徒一年。全闕謂一坐。

【疏議曰】牲謂牛羊豕。牢者牲之體。玉謂蒼璧祀天。璜琮祭地。五方上帝。各依方色。帛謂幣帛。稱之屬者。謂黍稷以下不依禮令之法。一事有違。合杖七十。一事闕少。合杖一百。一坐全闕。合徒一年。其本是中小祀。雖從大祀受祭。若有少闕。各依中小祀遞減之法。闕坐更多。罪不過此。餘祀闕坐皆準此。即入散齋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十。致齋不宿本司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各加一等。中小祀遞減二等。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準此。

【疏議曰】依令、大祀。散齋四日。致齋三日。中祀。散齋三日。致齋二日。小祀。散齋二日。致齋一日。散齋之日。齋官晝理事如故。夜宿於家正寢。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十。一宿加一等。其無正寢者。於當家之內餘齋房內宿者。亦無罪。皆不得預穢惡之事。故禮云。三日齋。一日用之。猶恐不敬。致齋者。兩宿宿本司。一宿宿祀所。無本司及本司在皇城外者。皆於郊社太廟宿齋。若不宿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加一等。通上散齋。故云各加一等。中小祀者。謂社稷、日月、星辰、岳鎮、海瀆、帝社等爲中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諸星、山林、川澤之屬爲小祀。從大祀以下犯者。中祀減大祀二等。小祀減中祀二等。故云各遞減二等。

【注】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準此。

【疏議曰】依祠令、在天稱祀。在地爲祭。宗廟名享。今直舉祀爲例。故曰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準此。但在中祀有犯。皆減大祀二等。小祀有犯。皆減中祀二等。謂下條大祀在散齋弔喪問疾。盜律。盜

大祀神御物之類。本條無中小祀罪名者。準此遞減。

大祀散齋弔喪

諸大祀在散齋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決罰者。笞五十。奏聞者。杖六十。致齋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大祀散齋四日。並不得弔喪。亦不得問疾。刑謂定罪。殺謂殺戮罪人。此等文書。不得判署。及不得決罰杖笞。違者笞五十。若以此刑殺決罰事奏聞者。杖六十。若在致齋內犯者。各加一等。中小祀犯者。各遞減二等。

祭祀有事於園陵

諸祭祀及有事於園陵。若朝會侍衞。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笞四十。謂言辭諠囂。坐立怠慢。乖衆者。乃坐。

【疏議曰】稱祭祀者。享亦同。及有事於園陵。謂謁陵等事。若朝會。謂百官朝參集會。及侍衞祭祀之事。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笞四十。注云。謂言辭諠囂。坐立怠慢。謂聲高諠鬧。坐立不正。不依儀式。與衆乖者。乃坐。

應集而主司不告。及告而不至者。各笞五十。

【疏議曰】應集、謂祭祀以下。及餘事合集之人。而主司不頒告令集。罪在主司。告而不至。獨坐不至者。故云各笞五十。

廟享有喪

諸廟享知有緦麻以上喪。遣充執事者。笞五十。陪從者。笞三十。主司不知、勿論。有喪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祭天地社稷則不禁。

【疏議曰】廟享爲吉事。左傳曰。吉禘於莊公。其有緦麻以上喪。不得預其事。若知有緦麻以上喪。遣充執事者。主司笞五十。雖不執事。遣陪從者。主司笞三十。若主司不知前人有喪者。勿論。卽有喪不自言而冒充執事及陪從者。亦如之。其祭天地社稷不禁者。禮云。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不避有喪。故云則不禁。

合和御藥

諸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醫絞。

【疏議曰】合和御藥。須先處方。依方合和。不得差誤。若有差誤。不如本方。謂分兩多少、不如本方法之類。合成仍題封其上。注藥遲駛冷熱之類。幷寫本方俱進。若有誤不如本方。及封題有誤等。但一事有誤。醫卽合絞。醫謂當合和藥者。名例大不敬條內已具解訖。

料理揀擇不精者。徒一年。未進御者。各減一等。監當官司各減醫一等。餘條未進御及監當官司並準此。

【疏議曰】料理、謂應熬削洗漬之類。揀擇、謂去惡留善。皆須精細之類。有不精者。徒一年。其藥未進御者。各減一等。謂應絞者。從絞上減。應徒者。從徒上減。是名各減一等。監當官司。依令、合和御藥。在內諸省省別正官一人。幷當上大將軍將軍衞別一人。與尙藥奉御等監視藥成。醫以上先嘗。除醫以外皆

是監當官司。並於已進未進上各減醫罪一等。注云。餘條未進御者。謂下條造御膳、御幸舟船、乘輿服御物、但應供奉之物未進御者。各隨輕重減一等。監當官司及各減一等。故云並準此。

造御膳犯食禁

諸造御膳。誤犯食禁者。主食絞。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徒二年。揀擇不精及進御不時。減二等。不品嘗者。杖一百。

【疏議曰】造御膳者。皆依食經。經有禁忌。不得輒造。若乾脯不得入黍米中。菟菜不得和鼈肉之類。有所犯者。主食合絞。若穢惡之物。謂物是不潔之類在食飲中。徒二年。若揀擇不精者。謂揀米擇菜之類有不精好。及進御不時者。依禮。飯齊視春宜溫。羹齊視夏宜熱之類。或朝夕日中進奉失度。及冷熱不時者。減罪二等。謂從徒二年減二等。不品嘗者。杖一百。謂酸鹹苦辛之味不品。及應嘗不嘗。俱得杖一百之罪。

御幸舟船

諸御幸舟船誤不牢固者。工匠絞。工匠各以所由爲首。

【疏議曰】御幸舟船者。皇帝所幸舟船。謂造作莊嚴。不甚牢固。可以敗壞者。工匠合絞。注云。各以所由爲首。明造作之人。皆以當時所由人爲首。

若不整飾及闕少者。徒二年。

【疏議曰】其舟船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所須者有所闕少。得徒二年。此亦以所由爲首。監當官司各減一等。

乘輿服御物

諸乘輿服御物、持護修整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乖失者。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徒二年。未進御。減三等。

【疏議曰】乘輿所服用之物。皆有所司執持修整。自有常法。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乖失者。依禮、授立不跪。授坐不立之類。各依禮法。如有乖失違法者。合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者。車謂輅車。馬謂御馬。稱之屬。謂羊車及輦等。升車則馬動。馬動則鑾鳴之類。是爲調習。若不如此。或御馬驚駭。車轝及鞍轡之屬有損壞。各徒二年。雖不如法。未將進御者。減三等。

應供奉之物闕乏者。徒一年。其雜供有闕。笞五十。

【疏議曰】應供奉之物。謂衣服飲食之類。但是應供奉者。皆須預備。有闕乏者。卽徒一年。雜供有闕者。謂非尋常應供奉之物。可供而闕者。笞五十。

主司借服御物

諸主司私借乘輿服御物。若借人及借之者。徒三年。非服而御之物。徒一年。在司服用者。各減一等。非服而御。謂帷帳几杖之屬。

【疏議曰】乘輿服御物。主司持護修整。常須如法。若有私借。或將借人及借之者。各徒三年。非服而御之物。謂除服御物之外。應供御所用者。得徒一年。雖非自借及借人。在司服用者。各減罪一等。服御物。徒三年上減。非服而御。徒一年上減。是爲各減一等。

【注】非服而御。謂帷帳几杖之屬。

【疏議曰】帷帳几杖之屬者。謂筆硯書史器玩等。是應供御所須。非服用之物。色類既多。故云之屬。

監當主食有犯

諸監當官司及主食之人。誤將雜藥至御膳所者。絞。（所謂監當之人應到之處。）

【疏議曰】御廚造膳。從造至進。皆有監當官司。依令。主食升階進食。但是雜藥誤將至御膳所者。絞。雜藥、謂合和爲藥堪服餌者。若有毒性。雖不合和。亦爲雜藥。

百官外膳

諸外膳（謂供百官。）犯食禁者。供膳杖七十。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及揀擇不淨者。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百官常食以上。皆宮廚所營。名爲外膳。故注云。謂供百官。犯食禁者。食禁已上解訖。若有犯者。所由供膳杖七十。穢惡之物。謂不淨物之類。在食飲中。及揀擇有不淨。其所由者得笞五十。若有誤失者。各減二等。誤犯食禁者。笞五十。誤揀不淨。笞三十。

漏泄大事

諸漏泄大事應密者。絞。（大事。謂潛謀討襲及收捕謀叛之類。）

【疏議曰】依鬬訟律。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其知謀反大逆謀叛。皆合密告。或掩襲寇賊。此等是大事。應密。不合人知。輒漏泄者。絞。注云。大事、謂潛謀討襲者。討、謂命將誓師。潛謀征討。襲、謂不聲鐘鼓。掩其不備者。既有潛謀討襲之事。及收捕反逆之徒。故云謀叛之類。非大事應密者。徒一年半。漏泄於蕃國使者。加一等。仍以初傳者爲首。傳至者爲從。即轉傳大事者杖八十。非大事勿論。

【疏議曰】非大事應密。謂依令、仰觀見風雲氣色有異。密封奏聞之類。有漏泄者。是非大事應密。合徒一年半。國家之事。不欲蕃國聞知。若漏泄於蕃國使者。加一等。合徒二年。其大事縱漏泄於蕃國使。亦不加至斬。漏泄之事。以初傳者爲首。首謂初漏泄者。傳至者爲從。謂傳至罪人及蕃使者。其間展轉相傳大事者。杖八十。非大事者勿論。非大事雖應密。而轉傳之人並不坐。

玄象器物

諸玄象器物、天文圖書、讖書、兵書、七曜曆、太乙雷公式。私家不得有。違者徒二年。（私習天文者亦同。）其緯候及論語讖。不在禁限。

【疏議曰】玄象者。玄、天也。謂象天爲器具。以經星之文。及日月所行之道。轉之以觀時變。易曰。玄象著明。莫大於日月。故天垂象。聖人則之。尚書云。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天文者。史記天官書云。天文日月

五星二十八宿等。故易曰。仰則觀於天文、圖書者。河出圖、洛出書是也。識書者。先代聖賢所記未來徵祥之書。兵書。謂太公六韜、黃石公三略之類。七曜曆。謂日月五星之曆。太乙雷公式者。並是式名以占吉凶者。私家皆不得有。違者徒二年。若將傳用。言涉不順者。自從造祆言之法。私習天文者。謂非自有書。轉相習學者。亦得二年徒坐。緯候及讖者。五經緯、尚書中候、論語讖。並不在禁限。

稽緩制書

諸稽緩制書者。一日笞五十。（騰制勅符移之類皆是。）一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疏議曰】制書在令無有程限。成案皆云即日行下。稱即日者。謂百刻內也。寫程通計符移關牒滿二百紙以下。給二日程。過此以外。每二百紙以下。加一日程。所加多者總不得過五日。其赦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三日。軍務急速。皆當日並了。成案及計紙程外仍停者。是爲稽緩。一日笞五十。注云。騰制勅符移之類。謂奉正制勅。更騰已出符移關解刺牒皆是。故言之類。一日加一等。計六日杖一百。十日徒一年。即是罪止。

其官文書稽程者。一日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疏議曰】官文書、謂在曹常行。非制勅奏抄者。依令、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以上獄案辯定須斷者。三十日程。其通判及勾。經三人以上者。給一日程。經四人以上。給二日程。大事各加一日程。若有機速。不在此例。機速、謂軍機急速。不必要準案程。應了不了。亦準稽程法。除此之外。皆準

事。稽程者。一日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放制書施行違者問答一

諸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一百。（失錯謂失其旨。）

【疏議曰】被制書、謂奉制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若非故違而失錯旨意者。杖一百。

【問曰】條云、被制書施行而違者。徒二年。未知勅及奏抄。得罪同否。

【答曰】上條稽緩制書注云。謄制勅符移之類皆是。即明制勅之義。輕重不殊。其奏抄、御親畫聞制、則承旨宣用。御畫不輕承旨。理與制書義同。

受制忘誤

諸受制忘誤。及寫制書誤者。事若未失。笞五十。已失。杖七十。轉受者減一等。

【疏議曰】謂承制之人。忘誤其事。及寫制書。脫剩文字。并文字錯失。事若未失者。謂未失制書之意。合笞五十。已失。謂已失事意而施行。合杖七十。轉受者減一等。若宣制忘誤。及寫制失錯。轉受者雖自錯誤。爲非親承制勅。故減一等。未失其事。合笞四十。事若已失。合杖六十。故云轉受者減一等。

釋文

典憲訓法則也。負殿批罰。謂之負殿。大祀天。夏至於南郊方丘以祭地。又四季祭宗廟。丁寧切。有過曾經。按禮。王者爲百神主。故冬至於北郊圓丘以祭神州。即崑崙山也。故名爲大祭。王者必立三公。名之曰太師。太傅。太保。又帝王親行之車駕。又爲車駕自行乘輿。蓋不敢指斥故也。三公有三孤。少師。少傅。少保。此是三公之號。受誓謂未行祭祀。先申儆

戒也。自太子諸王皆受誓。故曰庫門戒百官。宗廟戒百姓。是此之謂也。不周悉子細也。牲牢玉帛上音生。凡牛羊豕此等皆擇純色。謂之全者爲牲。遂養之於滌宮。三月然後始用。破而生獻。謂之牢。祭有用玉與帛。謂之玉幣也。蒼璧蒼訓青。青玉爲之。其形圓而象天。璜璜音黃。圭先聖祭先教民種穀者。名爲先農也。司中司命天星主管生命之命。故祭之。山海能興雲雨以潤百穀故祭之。此等備在禮記之文。怠慢莫晏切。墮也。喧鬧上許元切。下奴教切。禘音帝。祭名也。春秋傳引索也。今宗廟吉祭則禁慘苦。禘曰吉禘於莊公是也。慘七感切。絺音弗。喪上天地社稷之祭。雖越喪車從事。亦聽也。合和音胡臥切。飯齊音劑。按周禮。食齊視春時。食宜溫也。羹齊視夏時。羹宜熱也。醬齊視秋時。醬宜涼也。飲齊視冬時。飲宜寒也。授立不跪立者。於授坐者。此等人也。輅車上音路。王者之車。謂之輅。則有不恭。金輅玉輅木輅革輅之類也。輦名曰輦。以人奉之。鸞和謂之和。皆鈴也。在車謂之鸞。在馬將物與人也。駙下音附。駙馬副車。璣璿上音旋。下音機。其形圓。外列二十四化。與日月五星行道。其轉者名璣。其衡名簫。橫觀其直指之處。預推五行逆順也。

故唐律疏議卷十

職制中 凡一十九條

制書誤輒改定

諸制書有誤。不即奏聞。輒改定者。杖八十。官文書誤。不請官司而改定者。笞四十。知誤不奏請而行者。亦如之。輒飾文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制書有誤。謂旨意參差。或脫剩文字。於理有失者。皆合覆奏。然後改正施行。不即奏聞。輒自改定者。杖八十。官文書。謂常行文書。有誤於事。改動者。皆須請當司長官。然後改正。若有不請自改定者。笞四十。知制書誤不奏。知官文書誤不請。依錯施行亦如之。制書誤。得杖八十。官文書誤。得笞四十。依公式令。下制勅宣行。文字脫誤。於事理無改動者。勘檢本案。分明可知。即改從正。不須覆奏。其官文書脫誤者。謂長官改正。輒飾文字者。各加二等。謂非動事修飾其文。制書合杖一百。官文書合杖六十。若動事。自從詐增減法。

上書奏事犯諱

諸上書若奏事誤犯宗廟諱者。杖八十。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笞五十。

【疏議曰】上書若奏事。皆須避宗廟諱。有誤犯者。杖八十。若奏事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各笞五十。

卽爲名字觸犯者。徒三年。若嫌名及二名偏犯者。不坐。嫌名。謂若禹與雨。丘與區。二名。謂言徵不言在。言在不言徵之類。

【疏議曰】普天率土。莫匪王臣。制字立名。輒犯宗廟諱者。合徒三年。若嫌名者。則禮云禹與雨。謂聲嫌而字理殊。丘與區。意嫌而理不別。及二名偏犯者。謂複名而單犯。並不坐。謂孔子母名徵在。孔子云。季孫之憂。不在顓臾。卽不言徵。又云。杞不足徵。卽不言在。此色既多。故云之類。

上書奏事誤

諸上書若奏事而誤。杖六十。口誤減二等。口誤不失事者。勿論。

【疏議曰】上書謂書奏特達奏事謂面陳。有誤者杖六十。若口誤減二等。合笞四十。若口奏雖誤。事意無失者。不坐。

上尙書省而誤。笞四十。餘文書誤。笞三十。誤。謂脫剩文字及錯失者。

【疏議曰】上尙書省而誤者。謂內外百司應申尙書省。而有文字脫剩及錯失者。合笞四十。餘文書誤者。謂非上尙書省。凡是官文書誤者。合笞三十。

卽誤有害者。各加三等。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當言千正而言十正之類。

【疏議曰】上書奏事誤有害者。合杖九十。上尙書省誤有害者。合杖七十。餘文書誤有害者。合杖六十。是名各加三等。注云。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當言千正而言十正之類。稱之類者。自須以類求之。類例既多。事非一端。假有犯罪。當言原之而言勿原。當言勿原而言原之。承誤已行決及原放訖者。此

卽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失出入論。不可直從有害加三等。

若誤可行。非上書奏事者勿論。可行。謂案省可知。不容有異議。當言甲申而言甲由之類。

【疏議曰】上尙書省以下雖誤。案驗可行者。皆不坐。可行者、謂案驗其狀。省察是非。不容更有別議。當言甲申之日而言甲由之日。如此之類。是案省可知。雖誤皆不合罪。

事應奏而不奏

諸事應奏而不奏。不應奏而奏者。杖八十。應言上而不言上。雖奏上。不待報而行亦同。不應言上而言上。及不由所管而越言上。應行下而不行下。及不應行下而行下者。各杖六十。

【疏議曰】應奏而不奏者。謂依律令及式。事應合奏而不奏。或格令式無合奏之文。及事理不須聞奏者。是不應奏而奏。並合杖八十。應言上者。謂合申上而不言上。注云雖奏上。不待報而行亦同。謂事合奏。及已申上應合待報者。皆須待報而行。若不待報而輒行者。亦同不奏不申之罪。若據文且奏且行。或申奏知。不須待報者。不當此坐。不應言上者。依律令及格式。不遣言上而輒言上。及不由所管而越言上者。假謂州管縣。都督管州。州縣事須上省。皆須先申所管州府。不申而越言上者。幷事應行下而不行下。不應行下而行下者。謂應出符移關牒刺而不出行下。不應出符移關牒刺而出行下者。各杖六十。

事直代判署

諸公文有本案事直而代官司署者。杖八十。代判者。徒一年。亡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公文、謂在官文書。有本案事直。唯須依行。或奏狀及符移關解刺牒等。其有非應判署之人。代官司署案及署應行文書者。杖八十。若代判者。徒一年。其亡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代署者。杖九十。代判者。徒一年半。此皆謂事直而代者。若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即從重科。依令、授五品以上書可。六品以下畫聞。代畫者。即同增減制書。其有制可字。侍中所注。止當代判之罪。

受制出使不返

諸受制出使。不返制命。輒干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三年。餘使妄干他事者。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職者。杖七十。

【疏議曰】受制勅出使。事訖皆須返命奏聞。若不返命。更干預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三年。餘使、謂非制使。妄干他事者。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職者。謂設官分職。各有司存。越其本局。侵人職掌。杖七十。其受三后及皇太子令。出使不返命。得罪依減制勅一等。

匿父母夫喪問答二

諸聞父母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流二千里。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自作遣人等。徒三年。雜戲徒一年。即遇樂而聽。及參預吉席者。各杖一百。

【疏議曰】父母之恩。昊天莫報。荼毒之極。豈若聞喪。婦人以夫爲天。哀籲父母。聞喪即須哭泣。豈得擇

日待時。若匿而不即舉哀者。流二千里。其嫡孫承祖者。與父母同。喪制未終。謂父母及夫喪。二十七月內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注云。自作遣人等。徒三年。其父卒母嫁。及爲祖後者。祖在爲祖母。若出妻之子。並居心喪之內。未合從吉。若忘哀作樂。自作遣人等。亦徒三年。雜戲徒一年。樂謂金石絲竹笙歌鼓舞之類。雜戲謂樗蒲雙陸彈碁象博之屬。即遇樂而聽。謂因逢奏樂而遂聽者。參預吉席。謂遇逢禮晏之席。參預其中者。各杖一百。

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釋服從吉。杖一百。大功以下尊長。各遞減二等。卑幼各減一等。

【疏議曰】期親尊長。謂祖父母。曾高父母亦同。伯叔父母、姑兄、姊、夫之父母。妾爲女君。此等聞喪即須舉發。若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謂未踰期月。釋服從吉者。杖一百。大功尊長。匿不舉哀。杖九十。未踰九月。釋服從吉。杖八十。小功尊長。匿不舉哀。杖七十。未踰五月。釋服從吉。杖六十。緦麻尊長。匿不舉哀。笞五十。未踰三月。釋服從吉。笞四十。其於卑幼。喪不舉哀。及釋服從吉。各減當色尊長一等。出降者。謂姑姊妹本服期。出嫁九月。若於九月內釋服從吉者。罪同期親尊長科之。其服數止準大功之月。餘親出降準此。若有殤。降爲七月之類。亦準所降之月爲服數之限。罪依本服科之。其妻既非尊長。又殊卑幼。在禮及詩。比爲兄弟。即是妻同於幼。

【問曰】聞喪不即舉哀。於後擇日舉訖。事發合得何罪。

【答曰】依禮、斬衰之哭。往而不返。齊衰之哭。若往而返。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緦麻。哀容可也。準斯禮制。輕重有殊。聞喪雖同。情有降殺。期親以上。不即舉哀。後雖舉訖。不可無罪。期以上從不應得爲重。大功從不應得爲輕。小功以下。哀容可也。不合科罪。若未舉事發者。各從不舉之坐。

【又問】居期喪作樂。及遣人作。律條無文。合得何罪。

【答曰】禮云。大功將至。辟琴瑟。鄭注云。亦所以助哀。又云。小功□至。不絕樂。喪服云。古者有死於室中者。即三月爲之不舉樂。況乎身服期功。心忘哀戚。或遣人作樂。或自奏管絃。既玷大猷。須加懲誡。律雖無文。不合無罪。從不應爲之坐。期喪從重。杖八十。大功以下從輕。笞四十。緦麻卑幼。不可重於釋服之罪。

府號官稱犯名

諸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即妄增年狀以求入侍。及冒哀求仕者。徒一年。謂父母喪禫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

【疏議曰】府有正號。官有名稱。府號者、假若父名衛。不得於諸衛任官。或祖名安。不得任長安縣職之類。官稱者、或父名軍。不得作將軍。或祖名卿。不得居卿任之類。皆須自言。不得輒受。其有貪榮昧進。冒居此官。祖父母、父母老疾。委親之官。謂年八十以上。或篤疾。依法合侍。見無人侍。乃委置其親而之任所。妄增年狀以求入侍者。或未年八十。及本非篤疾。乃妄增年八十及篤疾之狀。及冒哀求仕者。謂父

母之喪二十五月大祥後未滿二十七月而預選求仕從各府號官稱以下合處徒一年注云謂父母喪禫制未除但父母之喪法合二十七月二十五月內是正喪若釋服求仕卽當不孝合徒三年其二十五月外二十七月內是禫制未除此中求仕名爲冒哀合徒一年若釋去禫服而求仕自從釋服從吉之法及在心喪內者謂妾子及出妻之子合降其服皆二十五月內爲心喪

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及妻妾作樂者以其不孝不義虧敎特深故各徒一年半

指斥乘輿

諸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言議政事乖失干涉乘輿者上請非切害者徒二年

【疏議曰】指斥、謂言議乘輿原情及理俱有切害者斬注云言議政事乖失而因涉乘輿者上請謂論國家法式言議是非而因涉乘輿者與指斥乘輿情理稍異故律不定刑名臨時上請非切害者徒二年謂語雖指斥乘輿而情理非切害者處徒二年

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者絞因私事鬪競者非

【疏議曰】謂奉制勅使人有所宣告對使拒捍不依人臣之禮既不承制命又出拒捍之言者合絞注云因私事鬪競者非謂不涉制勅別因他事私自鬪競或雖因公事論競不干預制勅者並從毆詈本

法。

驛使稽程

諸驛使稽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依令、給驛者給銅龍傳符。無傳符處爲紙券。量事緩急。注驛數於符契上。據此驛數以爲行程。稽此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若軍務要速。加三等。有所廢闕者。違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

【疏議曰】軍務要速。謂是征討掩襲。報告外境消息。及告賊之類。稽一日徒一年。十一日流二千里。是爲加三等。有所廢闕者。謂稽遲廢闕經略掩襲告報之類。違一日加役流。稱日者。須滿百刻。爲由驛使稽遲。遂陷敗戶口、軍人、衞士、募人、防人、一人以上。及諸城戍者。絞。若臨軍對寇。告報稽期者。自從乏軍興之法。

驛使以書寄人

諸驛使無故以書寄人。行之及受寄者。徒一年。若致稽程。以行者爲首。驛使爲從。卽爲軍事警急而稽留者。以驛使爲首。行者爲從。有所廢闕者。從前條。其非專使之書而使寄者。勿論。

【疏議曰】有軍務要速。或追徵報告。如此之類。遣專使乘驛齎送文書。無故、謂非身患及父母喪者。以所齎文書別寄他人送之。及受寄文書者。各徒一年。若致稽程。謂行不充驛數。計程重於徒一年者。卽

以受書行者爲首。驛使爲從。此謂常行驛使而立罪名。卽爲軍事警急。報告征討掩襲救援。及境外消息之類而稽留。罪在驛使。故以驛使爲首。行者爲從。注云。有所廢闕者。從前條。謂違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其非專使之書。謂非故遣專使所齎之書。因而附之。其使人及受寄人。並勿論。

文書應遣驛

諸文書應遣驛而不遣。及不應遣驛而遣驛者。杖一百。若依式應須遣使。詣闕而不遣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公式令。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及諸州有急速大事。皆合遣驛。而所司乃不遣驛。非應遣驛而所司乃遣驛。若違者各杖一百。又依儀制令。皇帝踐祚及加元服。皇后皇太子立。及赦元日。刺史若京官五品以上在外者。並奉表疏賀。州遣使。餘附表。此卽應遣使詣闕而不遣者。亦合杖一百。故云罪亦如之。

驛使不依題署

諸驛使受書。不依題署。誤詣他所者。隨所稽留。以行書稽程論減二等。若由題署者誤。坐其題署者。

【疏議曰】文書行下。各有所詣。應封題署者。具注所詣州府。使人乃不依題署。誤詣他所。因此稽程者。隨所稽留。準上條行書稽留之程減二等。謂違一日杖六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有軍務要速者。加三等。有所廢闕者。從加役流上減二等。徒二年半。以故有所陷敗。亦從絞上減二等。徒三年。若由

題署者誤。謂元題署者錯誤。卽罪其題署之人。驛使不坐。

增乘驛馬

諸增乘驛馬者。一正徒一年。一正加一等。（應乘驛驢而乘馬者。減一等。）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勿論。（餘條驛司準此。）

【疏議曰】依公式令。給驛職事三品以上若王四正。四品及國公以上三正。五品及爵三品以上二正。散官前官各遞減職事官一正。餘官爵及無品人各一正。皆數外別給驛子。此外須將典吏者。臨時量給。此是令文本數。數外剩取。是曰增乘。一正徒一年。一正加一等。應乘驛驢而乘驛馬者。又準駕部式。六品以下前官散官衞官省司差使急速者給馬。使迴及餘使並給驢。卽是應乘驢之人而乘馬。各減增乘馬罪一等。主司知情與同罪者。謂驛馬主司知增乘驛馬。及知應乘驢而乘馬等情者。皆與乘者同罪。不知情者勿論。餘條驛司準此者。謂枉道及越過齎私物之類。

乘驛馬枉道問答一

諸乘驛馬輒枉道者。一里杖一百。五里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越至他所者。各加一等。（謂越過所詣之處。經驛不換馬者。杖八十。無馬者不坐。）

【疏議曰】乘驛馬者。皆依驛路而向前驛。若不依驛路別行。是爲枉道。越至他所者。注云。謂越過所詣之處。假如從京使向洛州。無故輒過洛州以東。卽計里加枉道一等。經驛不換馬。至所經之驛。若不換馬者。杖八十。因而致死。依廐牧令。乘官畜產。非理致死者備償。無馬者不坐。謂在驛無馬。越過者無罪。

因而致死者不償。

【問曰】假有使人乘驛馬枉道五里。經過反覆。往來便經十里。如此犯者。從何科斷。

【答曰】律注枉道。本慮馬勞。又恐行遲。於事稽廢。既有往來之理。亦計十里科論。

乘驛馬齎私物

諸乘驛馬齎私物。謂非隨身衣仗者。一斤杖六十。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驛驢減二等。餘條驛驢準此。

【疏議曰】乘驢馬者。唯得齎隨身所須衣仗。衣謂衣被之屬。仗謂弓刀之類。除此之外。輒齎行者。一斤杖六十。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驛驢減二等。謂一斤笞四十。罪止杖九十。餘條驛驢準此者。謂稽程枉道之類。諸條驛驢得罪。皆準馬減二等。

長官使人有犯

諸在外長官及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卽推。皆須申上聽裁。若犯當死罪。留身待報。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

【疏議曰】在外長官謂都督、刺史、折衝、果毅、鎭將、縣令、關監等長官及諸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次官以下及使人所詣之司官屬。並不得輒卽推鞫。若無長官。次官執魚印者。亦同長官。皆須先申上司聽裁。若犯當死罪。謂據糾告之狀合死者。散留其身。待上報下。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留身者。印及管鑰付知事次官。其銅魚仍留擬勘。勅符雖復留身。未合追納。

用符節事訖

諸用符節事訖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疏議曰】依令用符節並由門下省其符以銅爲之左符進內右符在外應執符人有事行勘皆奏出左符以合右符所在承用事訖使人將左符還其使若向他處五日內無使次者所在差專使送門下省輸納其節大使出卽執之使還亦卽送納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雖更違日罪亦不加其傳符通用紙作乘驛使人所至之處事雖未訖且納所司事了欲還然後更請至門下送輸既無限日行至卽納違日者既非銅魚之符不可依此科斷自依紙券加官文書稽罪一等其禁苑門符及交巡魚符若木契等於餘條得減罪二等輸納稽遲者準例亦減二等若木契應發兵者同上符節之罪

公事應行稽留

諸公事應行而稽留及事有期會而違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疏議曰】凡公事應行者謂有所部送不限有品無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會謂若朝集使及計帳使之類依令各有期會而違不到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但事有期限者以違限日爲坐無限者以付文書及部領物後計行程爲罪

即公事有限。主司符下乖期者。罪亦如之。若誤不依題署。及題署誤以致稽程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公事有限。與上文事有期會義同。上文謂在下有違。此文謂主司下符乖期者。罪亦如之。並同違期會之罪。若使人不依題署。錯詣他所。及由曹司題署有誤而致稽程者。各減二等。謂違一日笞三十。減二等笞十。罪止徒一年半。減二等各合杖一百。

釋文

復音福。謂重名也。事非一緒。諸事非一端也。言原謂言議其犯而放之也。勿原。謂不原議而不放也。昊天罔報。春爲昊天。秋爲昊天。天色玄昊。天極高也。按毛詩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欲報之德。昊天罔極。說者謂孝子思念父母也。且父母生我之身。甚是勞苦。劬病。上音途。荼味極苦。名爲荼毒。今言遭喪者。其苦痛極於荼味之苦毒也。婦人以夫爲天。春秋傳云。雍糾之妻問其母曰。父與夫孰親。母曰。父者子之天。夫者婦之天。一而不可比者。父也。槨蒲。上抽居切。今名打馬也。雙陸。采今名選基。其棋也。斬縗。父服也。齊縗。上音咨。母服也。偯音倚。哭聲之回曲也。降殺。下所戒切。降等也。辟琴瑟。上皮亦切。訓除去也。謂有大功之喪者。則去其琴瑟以助哀也。玷缺。謂之玷。懲誡勸戒也。猶戍守也。踐祚。上音賤。訓履也。主人之位也。皇帝登寶位。亦名踐祚。加元服首飾也。